

廣東衛生

五之書讀校台集博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印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廣東省政府叢書之五

廣東衛生

廣東省政府

秘書處編譯室印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出版

例言

一·本叢書之編，旨在闡揚學術，促進省政，檢討已往，策勵將來。

二·本叢書，由省府通令所屬各廳處會行局，分別編輯，由本室主編，共分廣東民政，廣東財政，廣東教育，廣東建設，廣東會計，廣東振濟，廣東地政，廣東金融，廣東團隊，廣東衛生等十種，堪供關心本省省政者之參攷。

三·本叢書，原定本年一月出版，因粵北戰事影響，遂致延期。

四·本叢書之編，在本省尙屬創舉，惟匆促編成，罣一漏萬，仍恐難免，尙望讀者指正！

廣東衛生目錄

第一 衛生行政的意義及其使命

第二 廣東省衛生處史略.....五

第三 廣東省各級衛生組織概況(附表).....八

一、省各級衛生機關.....八

二、縣各級衛生機關.....二七

第四 廣東省衛生處工作概況.....三四

一、調整機構.....三四

二、加緊防疫保健工作.....五〇

三、改良環境衛生.....六〇

四、廣設醫療院所.....六二

廣東衛生目錄

渝 3010

廣東衛生目錄

五、推廣傷病軍民救護..... 六六

六、補充衛生人員..... 七〇

七、醫事管理..... 七五

八、儲備藥物器材..... 七四

第五 今後廣東衛生的展望..... 七七

附錄

廣東省政府衛生處組織規程..... 八一

廣東省衛生處各衛生區署組織暫行規則（附管轄區域表）..... 八四

修正廣東省衛生處衛生試驗廠暫行組織章程..... 八七

廣東省衛生處衛生工程隊組織規程..... 八九

廣東省立醫院組織章程..... 九〇

廣東省立救濟醫院暫行組織規程..... 九三

| | |
|-----------------------------|-----|
| 廣東省衛生處衛生診療所暫行組織規程..... | 一九四 |
| 廣東省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實施計劃..... | 九五 |
| 廣東省游擊區縣各級衛生組織變通辦法..... | 一〇六 |
| 廣東省戰時衛生人員登記暫行辦法〔附變通辦法〕..... | 一〇七 |
| 廣東省醫師開業管理規則..... | 一〇九 |
| 廣東省護士註冊章程..... | 一一一 |
| 廣東省助產士註冊章程..... | 一一三 |
| 廣東省藥師及藥劑生註冊章程..... | 一一五 |
| 廣東省牙醫師註冊章程..... | 一二七 |
| 廣東省牙科生管理暫行規則..... | 一二九 |
| 廣東省獸醫師管理暫行規則..... | 一二二 |
| 廣東省中醫開業管理規則..... | 一二五 |

廣東衛生目錄

廣東省衛生目錄

| | |
|----------------------------|------|
| 廣東省飲食店衛生管理規則..... | 一三二七 |
| 廣東省市場衛生管理暫行規則..... | 一三二九 |
| 廣東省旅店衛生管理暫行規則..... | 一三三一 |
| 廣東省戲院衛生管理規則..... | 一三三三 |
| 廣東省娼妓檢驗規則..... | 一三三五 |
| 廣東省清潔運動實施辦法..... | 一三六 |
| 廣東省舟車檢疫規則..... | 一三八 |
| 廣東省強迫霍亂預防注射暫行辦法..... | 一三九 |
| 廣東省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檢疫暫行規則..... | 一四〇 |
| 廣東省鼠疫預防注射暫行規則..... | 一四一 |
| 廣東省戰場救護工作辦法..... | 一四三 |
| 廣東省各縣地方辦理非常時期救護事業暫行辦法..... | 一四四 |

第一 衛生的意義及其使命



「衛生」二字，如就字面解釋爲保衛生命則不獨日常之衣食住爲衛生，卽驅除洪水猛獸，剿平內亂外侮，莫不屬於保衛生命，亦將稱之爲衛生矣。考衛生二字之來源，見於古籍，然其意義，與今之所謂衛生者不同，莊子庚桑楚編：「夫至人者，相與交食乎地，而交樂乎天，不以人物利害相撓，不相與爲怪，不相與爲謀，不相與爲事，倏然而往，倏然而來，是謂衛生之經已」。其內容爲葆真抱元，與養生長如出一轍。至明·羅謙甫著衛生寶鑑，其內容分內外幼痘女傷六科，竟以衛生二字作醫藥之義用。

其實衛生一語，乃譯自外邦，英文爲 Health，德文爲 Gesundheit，均有康健之意。而衛生學 Hygiene，源出於希臘文 Hygieia 爲希臘管理康健女神之名，應譯作康健學或保健學。故衛生之解釋，應爲保衛康健，而非保衛生命，所謂公共衛生，卽保衛公共之康健；衛生行政，卽充分運用行政機關之權力，管理制裁一切關係人生康健種種重要因子，掃除疾病來源，以謀增進個人與社會之康健。

國父對於衛生行政設施，非常重視！在民族主義中，特別指示醫政建設在國防上之重要性，有云：「我們現在把世界人口增加率拿來比較一比較，近百年之內，在美國增加十倍，英國增加三倍，日本也是三倍，俄國是四倍，德國是兩倍半，法國是兩倍之一。這百年之內，人口增加許多的緣故，是由科學昌明，醫學發達。衛生的設備，一年比一年完全，所以減少死亡，增加生育。他們人口有了這樣增加的迅速，和中國有甚麼關係呢？用各國人口增加數和中國人口來比較，我許覺得毛骨悚然……如果還沒有辦法，百年之後，一定要亡國滅種的，我們四萬萬人之地位，總是不能萬古長存的……」所示辦法，即謂須積極的推行衛生行政，增進民族健康，減少人口死亡，方能使國家強盛，不受別國侵略，在建國大綱等十一條，更具體的規定，「土地之收地，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國父以「醫病」為政府對人民之一種義務，確屬我國政治上衛生設施之先知先覺者。

衛生之使命，關係整個民族國家，具有決定性與重要性。概言之，約有三端。

（一）衛生與國力 人口增減，為國力消長之最要元素，自十九世紀末葉，衛生學說大定以後，各強國均銳意改進衛生行政，因之傳染病減少，死亡率亦隨之減低，普通衛生問題，視死亡率比生產率為重要，例如二十年前統計，英國生產比日本低三。四，但其同年的死亡率，英比日低四、八，結果英國之生產率雖小，而人口增殖率仍比日本大十分之一。四，故欲人口增加，發揚國力，必須衛生思想發達，健全衛生行政，使死亡率減低，以期增殖率之增加，凡生多死多之

國民，多懦弱病夫，生少死少之國民，多健全分子，是乃衛生與國力之關係。

〔二〕衛生與軍事，軍隊之強弱雖有種種原因，然國民體格之好壞，實爲重要原素，尤其全國總動員，後方勤務，與前線作戰同一重要，全國衛生，均與軍隊有直接關係，而軍中之勤務，更無論矣。從前軍隊，病死多於戰死，近來衛生進步，病死數減低，增加戰鬥力不少，美國南北戰爭時，北美兵戰死一〇〇人，病死一九八人，第一次歐洲大戰，德兵戰死一〇〇人病死僅二十七人，相差之鉅，可以概見。

〔三〕衛生與社會經濟，據衛生學始祖Pettenkofer氏說，社會上死亡與疾病之比，約爲一與三十四，死亡率高千分之一，罹病率即高千分之三十四，中國人口有四萬萬五千萬，死亡率高一，每年多死四十五萬人，多病一千五百三十萬人，每病人平均以二十天計，（亦據Pettenkofer氏說）其日積病人數爲三萬萬六百萬，假定每日每病人花醫藥費二角，全國即多消耗六千一百二十萬元，此爲死亡率高千份之一之直接損失，至間接損失，凡病人多，生產勞動率必減，除老人小兒等不病亦不能生產外，以三分之一爲能生產之壯丁，則因病休業之日積人數，約一萬萬人，再假定每人每日勞動所得爲三元，即損失三萬萬元，兩者合計，死亡率高千分之一，全國損失即達三萬萬六千萬元，影響社會經濟，殊足驚人。

吾國人口死亡率，據衛生學估計，約千分之三十，較之英美等國平均僅佔千分之十五，顯然高出一倍，以人口推算，每年至少有六百萬人超格死亡，其中原因，或謂由於醫學人才過少，未能應付全國人民需要，然據統計，廣州，上海，南京均爲醫生集中之一區，其人口死亡率不見減

少，反比一般爲高，蓋醫生雖多，均以營業爲目的，未顧及公共健康問題，而廣大農村則藥感醫藥缺乏，無醫可延，無藥可買，以致人民對於醫藥之功效，認識不清，有病則求神拜佛，枉死者實難計算，欲求補救，惟有推行公醫制度，使科學醫藥能藉國家力量普遍於全民，以期減少死亡，而增加國力，以增進人類幸福。

第二 廣東省衛生處史略

本省衛生處籌備於民國廿六年八月，至廿七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以言歷史，僅得四年，實覺太短，回溯二十七年以前，本省衛生事業除廣州市有衛生局及市立醫院外，一切醫療救護工作多賴地方慈善機關團體及私人醫院助辦理，省內衛生行政機關，尙付缺如，倘遇有衛生行政設施，或由省府巡辦，或由民政廳或公安警察機關兼理，至於醫生及藥物之考驗審查登記，係由省政府委託廣州市衛生局代辦。直至衛生處成立後，始改由衛生處辦理，時值全面抗戰展開，敵機敵艦頻擾華南，救護防疫工作，情形急切，惟衛生處以創設伊始，經費編制僅就籌備處原有規模酌爲增加，一切設施不無簡略，首任處長爲左維明博士，處內分事務，救護，防疫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連科員僅首等合計全處人員僅十三人而已，旋以國聯防疫委員會第三組及中央衛生署防疫人員聯翩來粵，合作推動戰時衛生防疫事宜，將全省分爲中，東，北，西四區，各設戰時衛生防疫區者一所，由國聯或中央防疫人員兼正主任，副主任以下人員則由衛生處委充，仍由衛生署派衛生稽查數人助理，各區均直接受衛生處之指揮監督，於廿七年二月一日一律成立。嗣以西區所轄區域太大，乃增置四區署一所，以海南島各縣爲其轄區，合計有東南西北中五個衛

生防疫區署，推行各縣防疫工作，頗稱得力。惟衛生處本身組織太簡，人力物力均欠健全，而工作日見增加，至同年五月間奉准增加經費，增設事務員四人，九月間奉到部頒修正組織章程，有准設技士，技佐，助理員，技術生各若干人之規定，借以年度概算已定，未便中途增加，十月間粵敵南侵，廣州棄守，衛生處隨省府遷連縣，一時交通困阻，而衛生署所派之區署主任及稽查人員相率離粵，只得命各副主任主持區署事務，繼續工作。時因西江南路戰事緊張，左處長承各軍事長官敦請辦理救護藥物車輛募運事宜，不能來連，現任處長黃雲遂奉派於十二月十六日接理處務，積極計劃恢復。

二十八年一月省府改組後，復隨省府遷韶，三月改隸於民政廳，遵照部頒規程設置防疫，救護，事務三科，技士技佐等仍由各防疫區署調用，七月一日成立會計室。工作人員漸增，業務範圍日廣，爲配合抗戰需求，所屬機關紛紛成立或擴充，如各戰時衛生防疫區署之調整，各醫院，診所，防疫隊，救護隊，實驗室，試驗所等先後成立，雖因二十八年年底粵北戰事緊張，衛生處曾一度遷移，旋以敵軍潰退，二十九年一月中旬即行遷回韶州，繼續工作，并以戰後衛生防疫救護工作，倍形重要，除先後增設補助醫院，救濟醫院，病兵收容所，及擴充各防疫隊，救護隊工作人員外，并於四月份起將處內機構稍加擴展，將事務，救護，防疫三科，改爲第一、二、三、三科，增設秘書、技士，等職，合計處內職員增至三十五人，然以新縣制經已開始，各級衛生組織計劃與督導，在在需人，仍感不足應用。同年八月奉行政院令頒省衛生處組織大綱，規定衛生處應隸屬於省府，乃於九月一日遵令改隸，并照省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之規定爲政府之一單位、兼

辦府稿。該處爲擴展衛生行政起見，原擬擴大編制，惟自抗戰以來，一切軍事及戰時建設費用若大，祇暫准月增經費一一三一元，以爲增設人員之用，處內職員增至五十四人。三十年度核定編制員額共六十八人，同年四月增設統計股，再加員額七人，合共七十五人。計四年來工作人員及經常費與事業費均迭有增加。現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亦經擬定，關於機構方面，并擬擴充技術室，以期增進工作效率。相信本省衛生事業前途，必能與日進展。

第三 廣東省各級衛生組織概況

本省衛生處於民二十七年一月成立，爲全省主管衛生行政機關，原隸屬於省政府，廿八年三月間改隸於民政廳，至廿九年九月奉令仍隸省府。其附屬機關如區署醫院隊所等，爲適應抗戰建國需要，先後增設。至於縣各級衛生組織，亦經遵照中央暨本省法規次第實施，茲將本省目前省縣各級衛生組織情形略述於后：

一 省各級衛生機關

本省遵照中央規定，省設衛生處，隸屬於省府，設處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會計主任一人，技正二人，技士四人，技佐五人，科員二十人，「設統計股後增科員五人，」辦事員五人，事務員十四人，書記九人，「設統計股後增書記二人，」第一科掌理文書、人事、統計、出納、庶務。第二科掌理救護，醫事管理，訓練，及藥物核發。第三科掌理防疫，保健，及環境衛生。會計室掌理歲出歲入預決算書及審核。處之下設第一、二、三、四衛生區署，辦理及督導該區內各縣衛生設施事宜，各區管轄醫療防疫隊一隊，惟第五醫療防疫隊則留處聽候隨時調遣，附

設鄉村婦嬰衛生實驗室一所，并就近招舞救護分隊一隊。又處之下轄有省立醫院，為普通民衆診治留醫之所。有省立救濟醫院，救濟貧苦民衆的贈醫，贈藥，暫留醫之所。有防疫醫院，為患傳染病隔離治療之所。在曲江之黃崗，馬壩，田螺浦，上窩村，設衛生診療所四間，除第一衛生診療所組織較大外，其餘均編制相同，以為附近機關公務員暨民衆診療疾病之設置。設衛生試驗所，為細菌之研究，及藥物化驗製造場所。設衛生工程隊，辦理各項環境衛生工程事宜。該救護隊管轄各區救護分隊，負臨時救護之責。設曲江、連縣、茂名三個藥庫，以為藥物之貯藏。此乃衛生處暨所屬機關組織之大概情形。茲附各機關編制表及組織系統統計表如下：

廣東省政府衛生處編制表

| 職別 | 任職等級 | 員額 |
|----|------|----|
| 處長 | 簡任四級 | 一 |
| 秘書 | 委任三級 | 一 |
| 科長 | 委任三級 | 三 |
| 技正 | 委任三級 | 一 |
| 技正 | 委任四級 | 一 |

廣東省各級衛生組織概況

廣東省各級衛生組織新况

會計室主任

荐任三級

技士

荐任九級

荐任十級

委任二級

委任三級

視察

荐任九級

委任一級

委任二級

技佐

委任八級

委任九級

委任十一級

委任十五級

科員

委任一級

事務員

一級職員

六

辦事員

委任二級

五

委任三級

六

委任四級

五

委任六級

六

委任八級

一

委任十級

一

委任十一級

四

委任九級

一

委任十一級

一

委任十二級

一

委任十五級

一

委任十六級

一

廣東省各級衛生組織概況

一三

二級僱員

五

三級僱員

三

三級僱員

二

四級僱員

六

五級僱員

三

司 機
公 役

一五

廣東省衛生處第一二三四區署編制表

職 別

任職等級

員額

主任兼技士

委任九級

一

技 士

委任二級

一

技 佐

委任十一級

—

辦 事 員

委任十一級

—

會 計 員

委任十四級

—

事 務 員

三級僱員

—

助 理 員

五級僱員

—

公 役

二

廣 東 省 立 醫 院 編 制 表

職 別

任職等級

員 額

院 長

薦任一級

—

院 監

薦任一級

—

內科主任醫生

薦任三級

—

廣東省各級衛生組織概況

| | | |
|-------|-------|---|
| 檢驗室主任 | 委任一級 | 一 |
| 護士長 | 委任六級 | 一 |
| 辦事員 | 委任八級 | 一 |
| | 委任九級 | 二 |
| 佐理會計員 | 委任八級 | 一 |
| | 委任十六級 | 一 |
| 藥劑生 | 委任十二級 | 二 |
| | 委任十三級 | 二 |
| 護士 | 委任十四級 | 四 |
| | 委任十五級 | 六 |
| 技佐 | 委任十五級 | 一 |
| 助產士 | 委任十六級 | 二 |
| 助理護士 | 一級僱員 | 二 |

廣東省各級衛生組織概況

| | | |
|-----|------|----|
| 檢驗員 | 三級僱員 | 二 |
| 事務員 | 五級僱員 | 六 |
| 伙伕 | 三級僱員 | 一 |
| 公役 | 一級僱員 | 五 |
| | | 二 |
| | | 三四 |

廣東省立救濟醫院編制表

| | | |
|------|------|----|
| 職別 | 任職等級 | 員數 |
| 院長 | 薦任九級 | 一 |
| 醫務主任 | 委任一級 | 一 |

廣東省各級衛生組織概況

一八

伙 仗

廚 役

埋 殮 伙

廣東省衛生處防疫醫院編制表

| 職 別 | 任職等級 |
|-------|-------|
| 院長兼醫師 | 薦任九級 |
| 護士長 | 委任十二級 |
| 護士 | 委任十六級 |
| 助 護 | 八級僱員 |
| 辦 事 員 | 委任十六級 |
| 會 計 員 | 委任十五級 |
| 事 務 員 | 八級僱員 |
| 公 役 | |

員 額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四 五 二

廣東省衛生處衛生試驗所編制表

| 職別 | 任職等級 | 數員 |
|----------|------|----|
| 所長兼細菌室主任 | 薦任四級 | 一 |
| 細菌室主任 | 薦任四級 | 一 |
| 化學室主任 | 薦任四級 | 一 |
| 製藥室主任 | 薦任五級 | 一 |
| 技士 | 薦任九級 | 一 |
| 技士 | 委任壹級 | 一 |
| 技士 | 委任貳級 | 一 |
| 技佐 | 委任六級 | 二 |
| 技佐 | 委任八級 | 一 |

廣東省各縣衛生組織概況

廣東省各級衛生組織概況

二〇

| | | | | | | | | | |
|------|------|-------|------|------|------|---|---|---|---|
| 技 | 技 | 辦 | 辦 | 會 | 事 | 助 | 技 | 機 | 委 |
| 佐 | 事 | 事 | 計 | 務 | 理 | 術 | 生 | 匠 | 役 |
| 委任九級 | 委任八級 | 委任十六級 | 委任八級 | 三級僱員 | 五級僱員 | | | | |
| 二 | 一 | 二 | 一 | 四 | 一 | 六 | 一 | 七 | |

廣東省衛生處第一衛生診療所編制表

| | | |
|-------|------|----|
| 職 | 任職等級 | 員額 |
| 別 | | |
| 所長兼醫師 | 委任一級 | 一 |

廣東省衛生處第二三四衛生診療所編制表

| 職別 | 任職等級 | 員額 |
|-------|-------|----|
| 醫師 | 委任二級 | 一 |
| 稽查 | 委任十一級 | 一 |
| 護士 | 委任十五級 | 一 |
| 護士 | 委任十六級 | 二 |
| 助產士 | 三級僱員 | 一 |
| 助護 | 八級僱員 | 一 |
| 事務員 | 三級僱員 | 一 |
| 公役 | | 四 |
| 所長兼醫師 | 委任一級 | 一 |
| 護士 | 委任十六級 | 二 |
| 助護 | 八級僱員 | 一 |
| 公役 | | 二 |

廣東省各級衛生組織概況

廣東省衛生處第一二三四防疫隊編制表

| 職別 | 任職等級 | 員數 |
|-----|-------|----|
| 隊長 | 委任一級 | 一 |
| 副隊長 | 委任二級 | 一 |
| 技佐 | 委任十一級 | 二 |
| 技佐 | 委任十五級 | 一 |
| 事務員 | 五級僱員 | 一 |
| 助理員 | 八級僱員 | 一 |
| 隊員 | 八級僱員 | 四 |
| 公役 | | 二 |

廣東省衛生處第一二三四衛生工程隊編制表

| 職別 | 任職等級 | 員數 |
|----|------|----|
| | | 一 |

廣東省衛生處救護隊編制表

| | | |
|-----|-------|----|
| 隊長 | 委任一級 | 一 |
| 技佐 | 委任八級 | 一 |
| 辦事員 | 委任九級 | 一 |
| 辦事員 | 委任十六級 | 一 |
| 測扶 | 八級僱員 | 二 |
| 公役 | | 一 |
| 職別 | 任職等級 | 員額 |
| 隊長 | 委任十一級 | 一 |
| 會計員 | 委任十四級 | 一 |
| 事務員 | 三級僱員 | 一 |
| 分隊長 | 僱八級員 | 四 |

廣東省衛生處救護隊編制表

廣東省各級衛生組織概況

三

隊員
公役

六〇
四

廣東省衛生處曲江藥庫編制表

| | | | | | |
|------|------|-------|------|------|----|
| 職別 | 主任 | 會計員 | 藥劑生 | 事務員 | 公役 |
| 任職等級 | 委任六級 | 委任十三級 | 三級僱員 | 三級僱員 | |
| 員額 | 一 | 一 | 二 | 二 | 三 |

廣東省衛生處茂名藥庫編制表

職別

任職等級

員額

| | | |
|-----|------|---|
| 主任 | 委任九級 | 一 |
| 藥劑生 | 三級僱員 | 二 |
| 事務員 | 三級僱員 | 一 |
| 助理員 | 八級僱員 | 一 |
| 公役 | | 三 |

廣東省衛生處連縣藥庫編制表

| | | |
|-----|------|----|
| 職別 | 任職等級 | 員額 |
| 管理員 | 三級僱員 | 一 |
| 公役 | | 二 |

廣東省衛生處曲江高要茂名興甯婦嬰衛生實驗室編制表

| | | |
|----|------|----|
| 職別 | 任職等級 | 員額 |
|----|------|----|

廣東省各級衛生組織概況

廣東省各級衛生組織概況

二六

| | | |
|-----|-------|---|
| 主任 | 委任六級 | 一 |
| 護士 | 委任十一級 | 一 |
| 助產士 | 三級僱員 | 二 |
| 事務員 | 三級僱員 | 一 |
| 公役 | | 二 |

附註：上列各表經呈奉省政府三十年申迴玉字第三〇五一六號代電核准備案

二、縣各級衛生機關

本省遵照廿九年五月十日行政院頒發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訂定廣東省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實施計劃及進度表，參酌各級經濟及環境需要，分期按級設置衛生機關，縣政府內設衛生指導員一人，以衛生院長兼任，承縣長之命，綜理全縣衛生行政計劃及設施等事宜，并由縣長指定縣政府科員一人專辦文牘。縣政府之下設衛生院，兼受衛生處之指導，辦理全縣衛生行政及衛生技術事宜，爲全縣衛生行政及衛生技術之實施中心機關，舉凡醫療、防疫保健、訓練均歸掌管。院設院長、醫師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護士、藥劑員、檢驗員、衛生稽查、事務員等，其編制分爲甲、乙、丙三級，視縣地方款之多寡而定其等級，由縣擬定報核，游擊區縣份得變通爲巡迴衛生隊。縣以下區鄉保之衛生組織，各區設衛生分院，編制分爲甲乙二級，每分院設主任（醫師）、護士、助產士、衛生稽查等。各鄉（鎮）設衛生所，每所設主任（護士）一員，分別辦理各區鄉（鎮）衛生事宜。鄉鎮以下每保設衛生員一人，管藥箱一個，衛生員由各小學校教師，中小學畢業生，或保甲長受過短期衛生訓練者兼充，受政府津貼生活費，辦理保內簡易救急及衛生事宜。茲將本省各縣衛生院成立調查表附列如下：

廣東省各級衛生組織概況

廣東省各縣衛生院成立調查表

| 縣別 | 編制 | 成立日期 |
|----|----|---------|
| 龍川 | 乙 | 廿九年八月一日 |
| 靈山 | 乙 | 廿九年八月一日 |
| 徐聞 | 丙 | 廿九年八月一日 |
| 陽江 | 乙 | 廿九年八月一日 |
| 遂溪 | 甲 | 廿九年八月一日 |
| 茂名 | 甲 | 廿九年八月一日 |
| 增城 | 丙 | 廿九年八月一日 |
| 英德 | 甲 | 廿九年八月一日 |
| 曲江 | 甲 | 廿九年八月一日 |

備

考

該縣為游擊區縣份比照衛生分院編制經費成立衛生院

| | | | | | | | | | | |
|---------|---------|---------|----------|----------|-------|---------|---------|---------|---------|---------|
| 河源 | 和平 | 紫金 | 連平 | 蕉嶺 | 實安 | 南雄 | 始興 | 雲浮 | 電白 | 梅縣 |
| 丙 | 丙 | 丙 | 乙 | 丙 | 丙 | 甲 | 丙 | 丙 | 乙 | 甲 |
| 廿九年八月一日 | 廿九年八月一日 | 廿九年八月一日 | 廿九年八月十五日 | 廿九年八月十六日 | 廿九年八月 | 廿九年九月一日 | 廿九年九月一日 | 廿九年九月一日 | 廿九年九月一日 | 廿九年九月一日 |

該縣因縣境淪陷縣府遷鄰縣辦公巡迴
衛生隊復於三十年三月一日起暫行停
辦

廣東省各級衛生組織概況

廣東省各級衛生組織概況

海豐

乙

廿九年九月一日

該縣為游擊區縣份經飭依照變通辦法

成立巡迴衛生隊

澄海

乙

廿九年九月一日

該縣為游擊區縣份經飭依照變通辦法

成立巡迴衛生隊

豐順

乙

廿九年九月五日

惠來

乙

廿九年九月十日

博羅

丙

廿九年九月十一日

連縣

乙

廿九年九月十六日

饒平

甲

廿九年九月十六日

龍門

丙

廿九年十月一日

信宜

乙

廿九年十月一日

陽春

乙

廿九年十月一日

花縣

乙

廿九年十月一日

| | | | | | | | | | | | | |
|---------|----------|----------|----------|----------|----------|----------|----------|----------|-----------|----------|----------|----------|
| 台山 | 興寧 | 新豐 | 化縣 | 廉江 | 高明 | 高要 | 新興 | 揭陽 | 恩平 | 樂昌 | 廣寧 | 開平 |
| 甲 | 甲 | 丙 | 甲 | 乙 | 丙 | 甲 | 丙 | 甲 | 丙 | 丙 | 乙 | 乙 |
| 廿九年十月一日 | 廿九年十月廿一日 | 廿九年十二月二日 | 廿九年十一月一日 | 廿九年十一月一日 | 廿九年十二月二日 | 廿九年十一月一日 | 廿九年十一月一日 | 廿九年十一月一日 | 廿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廿九年十二月一日 | 廿九年十二月一日 | 廿九年十二月一日 |

廣東省各級衛生組織概況

廣東省各級衛生組織概況

| | | | | | | | | | | | | |
|---------|---------|---------|---------|---------|---------|---------|---------|---------|---------|-----------|-----------|----------|
| 潮陽 | 普寧 | 惠陽 | 平遠 | 羅定 | 鶴山 | 四會 | 海康 | 陽山 | 清遠 | 開建 | 封川 | 鬱南 |
| 甲 | 甲 | 甲 | 丙 | 乙 | 乙 | 乙 | 乙 | 丙 | 甲 | 丙 | 丙 | 乙 |
| 三十年一月一日 | 廿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廿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廿九年十二月一日 |

| | | | | | | | | | | | | | | |
|-------------|----------|----------|---------|---------|--------|--------|----------|----------|--------|---------|---------|---------|----------|---------|
| 梅 菴 局 | 新 會 | 翁 源 | 蓮 山 | 從 化 | 五 華 | 欽 縣 | 防 城 | 潮 安 | 三 水 | 東 莞 | 吳 川 | 合 浦 | 仁 化 | 大 埔 |
| 丙 | 乙 | 丙 | 丙 | 丙 | 甲 | 乙 | 丙 | 丙 | 乙 | 乙 | 丙 | 甲 | 丙 | 丙 |
|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 三十年八月一日 | 三十年七月一日 | 三十年五月 | 三十年四月 | 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 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 三十年三月 | 三十年三月一日 | 三十年二月一日 | 三十年二月一日 | 三十年一月十六日 | 三十年一月一日 |

該縣爲游擊區縣份依照變通辦法成立
巡邏衛生隊

廣東省各級衛生組織概況

第四 廣東省衛生處工作概況

一、調整機構

(一) 確定縣衛生行政組織

本省各縣市衛生行政，素無專管機關，除廣州市設有衛生局，汕頭市設有衛生科外，其餘均付闕如。迄二十六年年底籌設衛生處時，始擬具縣衛生事務所暫行組織規程，通飭各縣利用原有縣立醫院或平民醫院辦理，然以事屬創舉，經費全未確定，故地方一切衛生行政設施，皆所未備。廿八年省治遷韶，鑒於戰時衛生的重要，始計劃推動各縣衛生行政，六月間修正本省調整縣衛生行政機構暫行辦法並修正縣衛生事務所暫行組織規程，規定縣以衛生事務所為主體，以醫院為附屬，縣以下區鎮設衛生事務分所，鄉村設衛生室或衛生員。經一年之推行，各縣衛生事務所多已遵照設置，區鄉以下則尚未辦到。廿九年四月依照行政院頒發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並體察本省實際情形，訂頒廣東省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實施計劃及進度表，分三期完成。第一期由二十九年八月至同年十二月，成立縣衛生院，即將衛生事務所或縣立醫院改組而成，第二期由三十年一月至同年十二月成立鄉鎮衛生所。第三期由三十一年一月至同年十二月，成立區衛生分院完并

成保衛生員及簡便藥箱。查二十九年成立衛生院者有曲江、英德、增城、遂溪、茂名、陽江、徐聞、雲山、德慶、龍川、河源、和平、紫金、連平、蕉嶺、寶安、南雄、始興、電白、雲浮、梅縣、澄海、豐順、惠來、博羅、連縣、饒平、龍門、信宜、陽春、花縣、台山、興甯、新豐、化縣、廉江、高明、高要、新興、揭陽、恩平、樂昌、廣甯、開平、鬱南、封川、開建等四十七縣，三十年繼續成立者有陽山、清遠、海康、四會、鶴山、羅定、平遠、惠陽、普寧、潮陽、大埔、仁化、合浦、吳川、東莞、三水、防城、惠安、欽縣、五華、從化、連山、翁源、新會等二十四縣，對於游擊區縣份如因地方款短絀，未能依照辦理，經訂定游擊區縣份各級衛生組織變通辦法，得改設衛生巡迴隊，計有增城、澄海、寶安等縣，均變通辦理。寶安縣復因縣境淪陷，於三十年三月暫行停辦。至督促完成鄉鎮衛生隊，據報次節成立者，計有曲江二所、英德三十四所、茂名四所、徐聞十一所、龍川四十六所、河源三十所、連平三十二所、南雄三十所、梅縣四十六所、豐順二十九所、新豐三所、高要四十三所、陽十四所、樂昌四所、開平二所、陽山二十一所、清遠四十九所、四會二十九所、鶴山五十所、方巖定四十四所、平遠十二所、大埔三十七所、仁化二所、防城二十一所、欽縣十八所，其因地款支配關係，先行成立區衛生分院者，計有曲江、英、德電白、徐聞各二院，廉江、防城各院一，大埔六院。

（二）增加衛生經費

本省各縣衛生經費，廿八年原係照歲出總額百分之三至五劃撥，更由廿九年八月份起確定為百分之五。而省衛生經費則視需情形與工作進度，酌予核撥，在省款支出中，雖未能達到理想

比率，然年來省庫支絀，尙能因應需要，分別提增：

1. 省衛生經費，衛生處經常費，二十七年爲一萬四千二百零八元三角六分，二十八年爲二萬四千元，二十九年爲四萬八千四百二十三元，（另由十一月份起月增一千三百三十一元，以爲增設人員之用。）三十年爲一十四萬七千零六十元八角，（另由九月份起月增辦公費六百零二元七角。）至所屬機關經常費，二十七年爲五個防疫區署共三萬七千五百元，二十八年四個防疫區署及省立醫院籌備處，救護隊，防疫隊，防疫醫院，曲江婦嬰衛生室等，共五萬二千六百零八元，二十九年三個防疫區署，南路辦事處，省立醫院，救濟醫院，防疫醫院，衛生試驗所，防疫隊，救護隊、四個衛生診療所，三個藥庫、曲江婦嬰衛生室，第一病兵收容所，第二補助醫院等，共五十四萬三千三百四十四元，三十年除南路辦事處改組，補助醫院收容所於五月停辦外，其餘均繼續辦理，并增設高要，茂名及興寧婦嬰衛生室，省立醫院曲江門診部，第五衛生診療所，及環境其衛生實驗場等，共五十四萬四千四百四十元二角一分。

關於臨時費方面：二十七年合計六千零六十五元零三分，二十八年合計六十四萬零九百七十五元七角八分，二十九年合計四十三萬五千四百二十九元一角三分，三十年合計五十二萬零二百二十九元八角七分，茲列表如下：

| 類別 | 科目 | 二十七年 | | 二十八年 | | 二十九年 | | 三十年 | | 考備 |
|-----|---------|--------|----|--------|----|---------|----|---------|----|----|
| | | 度 | 度 | 度 | 度 | 度 | 度 | 度 | 度 | |
| 經常費 | 衛生處經常費 | 14.208 | 36 | 24.000 | 00 | 48.423 | 00 | 147.060 | 80 | |
| | 所屬機關經常費 | 37.500 | 00 | 52.508 | 00 | 543.344 | 00 | 544.440 | 21 | |
| | 合計 | 51.708 | 36 | 76.508 | 00 | 591.767 | 00 | 691.501 | 01 | |
| | 防 疫 費 | | | 23.400 | 00 | 32.617 | 72 | 60.128 | 00 | |
| 臨 | 保 健 費 | | | | | 680 | 00 | 90.313 | 20 | |
| | 救護醫療費 | 1.069 | 05 | 15.010 | 00 | 281.787 | 64 | 245.904 | 29 | |

2. 縣衛生經費 在二十七年以前，各縣衛生經費係自行因應，酌予劃撥。二十八年規定以佔地方款歲出總額百分之三至五為標準，并擬定衛生費之分配，以經常費佔百分之四十，專業費佔百分之六十為原則，比差略有出入時，准予略為變通。如地方款劃撥已達百分之五，建設法籌措仍感不敷時，得詳敘理由，呈請補助。二十八年各縣以戰時影響，多未能依額撥足。二十九年各縣衛生經費應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五，惟各縣奉命適用延長二十八年舊概算，對於衛生費當照舊辦法。三十年底各縣概算書所列衛生經費，仍多不足額定之數，經一一加以核改，不足之數，擬在各該縣預備費項下酌撥追列，以期適合，茲將各年度縣衛生經費表列如下：

| 縣別 | 二十七年衛生經費 | 二十八年衛生經費 | 二十九年衛生經費 | 三十年衛生經費 | 備攷 |
|----|----------|----------|----------|---------|----|
| 南海 | 一四、五五八五〇 | 二九、一二七〇〇 | 二九、一二七〇〇 | 同 | 上 |
| 番禺 | 二、二〇〇〇〇 | 四、四〇〇〇〇 | 四、四〇〇〇〇 | 同 | 上 |
| 東莞 | 三、六二六〇〇 | 七、二五三〇〇 | 七、二五三〇〇 | 二二、三二〇 | |

廣東省衛生處工作概況

| | | | | | | | |
|----|----------|----------|----------|----------|----------|----------|-------|
| 赤經 | 二一七〇〇 | 四三四〇〇 | 四三四〇〇 | 四三四〇〇 | 四三四〇〇 | 四三四〇〇 | 四三四〇〇 |
| 寶安 | 一、三五四〇〇 | 二、七〇八〇〇 | 二、七〇八〇〇 | 二、七〇八〇〇 | 二、七〇八〇〇 | 一七、二八〇〇〇 | |
| 恩平 | 二、一六九〇〇 | 四、三三八〇〇 | 四、三三八〇〇 | 四、三三八〇〇 | 四、三三八〇〇 | 二八、三六〇〇〇 | |
| 開平 | 二、七四四九〇 | 五、四八九〇〇 | 五、四八九〇〇 | 五、四八九〇〇 | 五、四八九〇〇 | 三九、八〇〇〇〇 | |
| 台山 | 六、七六七〇〇 | 一三、五三四〇〇 | 一三、五三四〇〇 | 一三、五三四〇〇 | 一三、五三四〇〇 | 八九、二〇〇〇〇 | |
| 新會 | 八、九八四〇〇 | 一七、九六八〇〇 | 一七、九六八〇〇 | 一七、九六八〇〇 | 一七、九六八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
| 中山 | 一二、三五五〇〇 | 一六、七一〇〇〇 | 一六、七一〇〇〇 | 一六、七一〇〇〇 | 一六、七一〇〇〇 | 八、三五六〇〇 | |
| 順德 | 三、三〇四〇〇 | 六、六〇八〇〇 | 六、六〇八〇〇 | 六、六〇八〇〇 | 六、六〇八〇〇 | | |

廣東省衛生處工作概況

| | | | | | | | |
|---------|----------|----------|----------|----------|----------|---------|----------|
| 始興 | 樂昌 | 南雄 | 曲江 | 三水 | 增城 | 從化 | 花縣 |
| 九二八〇〇 | 八〇二〇〇 | 二、五九一五〇 | 六、四一五〇〇 | 三、八八〇〇〇 | 二、一八四五〇 | 一、〇〇四〇〇 | 一、二八四五〇 |
| 一、八五六〇〇 | 一、六〇四〇〇 | 五、一八三〇〇 | 一二、八三〇〇〇 | 七、七六〇〇〇 | 四、三六九〇〇 | 二、〇〇八〇〇 | 二、五六九〇〇 |
| 一、八五六〇〇 | 一、六〇四〇〇 | 五、一八三〇〇 | 一二、八三〇〇〇 | 七、七六〇〇〇 | 四、三六九〇〇 | 二、〇〇八〇〇 | 二、五六九〇〇 |
| 七、八三〇〇〇 | 一五、二四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〇 | 三八、八〇四〇〇 | 二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六三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廣東省衛生處工作概況

| | | | | | |
|----|---------|---------|---------|----------|--|
| 佛岡 | 二八五〇〇 | 五七〇〇〇 | 五七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
| 陽山 | 一、〇一七〇〇 | 二、〇三四〇〇 | 二、〇三四〇〇 | 一〇、六六七〇〇 | |
| 連山 | 五二五〇〇 | 一、〇五〇〇〇 | 一、〇五〇〇〇 | 七、四〇〇〇〇 | |
| 連縣 | 一、八六〇五〇 | 三、七二一〇〇 | 三、七二一〇〇 | 二九、八四四〇〇 | |
| 乳源 | | | | 八、四七九〇〇 | |
| 英德 | 一、〇六六五〇 | 二、一三三〇〇 | 二、一三三〇〇 | 四二、八一六〇〇 | |
| 翁源 | 八二〇〇〇 | 一、六四〇〇〇 | 一、六四〇〇〇 | 一五、一五六〇〇 | |
| 仁化 | 一一〇五〇 | 二二二〇〇 | 二二二〇〇 | 一〇、〇二二〇〇 | |

| | | | | |
|-------|---------|---------|---------|----------|
| 清遠 | 二、五三二五〇 | 五、〇六五〇〇 | 五、〇六五〇〇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 安化管理局 | | | | 二、四〇〇〇〇 |
| 高要 | 二、三一七〇〇 | 四、六三四〇〇 | 四、六三四〇〇 | 五五、〇〇〇〇〇 |
| 廣寧 | 一、四〇四〇〇 | 二、八〇八〇〇 | 二、八〇八〇〇 | 二二、四〇〇〇〇 |
| 四會 | 一、五五五五〇 | 三、一一二〇〇 | 三、一一二〇〇 | 二〇、九〇〇〇〇 |
| 開建 | 六三〇〇〇 | 一、二六〇〇〇 | 一、二六〇〇〇 | 七、〇六四〇〇 |
| 封川 | 五五三五〇 | 一、一〇七〇〇 | 一、一〇七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 |
| 鬱南 | 一、二七二五〇 | 二、五四三〇〇 | 二、五四三〇〇 | 二〇、二八〇〇〇 |

廣東省衛生處工作概況

廣東省衛生處工作概況

| 博羅 | 惠陽 | 高明 | 鶴山 | 雲浮 | 德慶 | 羅定 | 新興 |
|----------|----------|----------|----------|----------|----------|----------|----------|
| 一、八六九〇〇 | 二、一〇五〇〇 | 一、三七七五〇 | 一、〇五六五〇 | 一、〇五五〇〇 | 二、二三五〇〇 | 一、四七九五〇 | 二、五二四五〇 |
| 三、七三八〇〇 | 四、二二〇〇〇 | 二、七五五〇〇 | 二、一一三〇〇 | 二、一一〇〇〇 | 四、四七一〇〇 | 二、九五九〇〇 | 五、〇四九〇〇 |
| 三、七三八〇〇 | 四、二二〇〇〇 | 二、七五五〇〇 | 二、一一三〇〇 | 二、一一〇〇〇 | 四、四七一〇〇 | 二、九五九〇〇 | 五、〇四九〇〇 |
| 二四、四〇〇〇〇 | 五二、八一六〇〇 | 一一、四〇〇〇〇 | 三三、一九一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一一、四八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〇〇 | 一四、五二〇〇〇 |

| | | | | |
|----|---------|---------|---------|----------|
| 潮陽 | 四、五六七〇〇 | 九、一三四〇〇 | 九、一三四〇〇 | 四九、二六〇〇〇 |
| 潮安 | 四、〇一九五〇 | 八、〇三九〇〇 | 八、〇三九〇〇 | 七、二〇〇〇〇 |
| 龍門 | 六四八〇〇 | 一、二九六〇〇 | 一、二九六〇〇 | 一三、四〇〇〇〇 |
| 新豐 | 五一七五〇 | 一、〇三五〇〇 | 一、〇三五〇〇 | 一一、〇二〇〇〇 |
| 紫金 | 一、七九一〇〇 | 三、五八二〇〇 | 三、五八二〇〇 | 一二、六〇〇〇〇 |
| 河源 | 一、〇八二五〇 | 二、一六五〇〇 | 二、一六五〇〇 | 二四、二〇〇〇〇 |
| 陸豐 | 一、八五四〇〇 | 三、七〇八〇〇 | 三、七〇八〇〇 | 三三、二五〇〇〇 |
| 海豐 | 三、一四四〇〇 | 六、二八八〇〇 | 六、二八八〇〇 | 二九、八〇〇〇〇 |

廣東省衛生處工作概況

廣東省衛生處工作概況

| 汕頭市 | 南澳 | 豐順 | 普寧 | 惠來 | 饒平 | 澄海 | 揭陽 |
|----------|---------|----------|----------|----------|----------|----------|----------|
| 一一、四〇〇五〇 | 八三三五〇 | 一四六五〇 | 二、二五〇〇〇 | 三、一二三〇〇 | 二、四九六〇〇 | 一、六九六〇〇 | 三、六九〇〇〇 |
| 二二、八〇一〇〇 | 一、六六七〇〇 | 二九三〇〇 | 四、五〇〇〇〇 | 六、二四六〇〇 | 四、九九二〇〇 | 三、三九二〇〇 | 七、三八〇〇〇 |
| 二二、八〇一〇〇 | 一、六六七〇〇 | 二九三〇〇 | 四、五〇〇〇〇 | 六、二四六〇〇 | 四、九九二〇〇 | 三、三九二〇〇 | 七、三八〇〇〇 |
| | 一、九五九〇〇 | 二二、二六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〇 | 一五、四三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〇 | 二一、〇〇〇〇〇 | 八五、二六〇〇〇 |

| | | | | |
|-----------|---------|---------|---------|----------|
| 山南 管理局 | 六三五〇〇 | 一、二七〇〇〇 | 一、二七〇〇〇 | 九、七三六〇〇 |
| 興寧 | 一、七八三〇〇 | 三、五六六〇〇 | 三、五六六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〇 |
| 梅縣 | 二、〇三〇五〇 | 四、〇六一〇〇 | 四、〇六一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〇 |
| 五華 | 七八〇〇〇 | 一、五六〇〇〇 | 一、五六〇〇〇 | 一八、一三〇〇〇 |
| 平遠 | 八七〇五〇 | 一、七四一〇〇 | 一、七四一〇〇 | 七、七四〇〇〇 |
| 蕉嶺 | 一、二五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 | 一一、〇三〇〇〇 |
| 龍川 | 一、二〇一〇〇 | 二、四〇二〇〇 | 二、四〇二〇〇 | 三四、八四〇〇〇 |
| 連平 | 三七二〇〇 | 七四二〇〇 | 七四二〇〇 | 二一、二七〇〇〇 |

廣東省衛生處工作概況

廣東省衛生處工作概況

| 廉江 | 信宜 | 吳川 | 化縣 | 電白 | 茂名 | 大埔 | 和平 |
|----------|----------|---------|----------|----------|----------|----------|----------|
| 二、二五六〇〇 | 一、五五〇五〇 | 一、五二一五〇 | 三、一四〇〇〇 | 二、一二五五〇 | 四、八三五〇〇 | 一、五一六〇〇 | 九三〇五〇 |
| 四、五一三〇〇 | 三、一〇二〇〇 | 三、〇四三〇〇 | 六、二八〇〇〇 | 四、二五一〇〇 | 九、六七〇〇〇 | 三、〇三二〇〇 | 一、八六一〇〇 |
| 四、五一三〇〇 | 三、一〇二〇〇 | 三、〇四三〇〇 | 六、二八〇〇〇 | 四、二五一〇〇 | 九、六七〇〇〇 | 三、〇三二〇〇 | 一、八六一〇〇 |
| 二六、二二二〇〇 | 二〇、四〇〇〇〇 | 八、八九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二二、八〇〇〇〇 | 五一、三六〇〇〇 | 一〇、六三〇〇〇 | 一〇、六三〇〇〇 |

| 陽江 | 陽春 | 梅縣 理局 | 合浦 | 欽縣 | 防城 | 靈山 | 濠溪 |
|--------------|--------------|-------------|--------------|--------------|--------------|--------------|--------------|
| 四、四四三 五〇 | 二、三〇四 〇〇 | 一九一 五〇 | 二、六九二 五〇 | 二、七五五 〇〇 | 一、三八〇 〇〇 | 一、六九二 〇〇 | 八五七 〇〇 |
| 八、八八七 〇〇 | 四、六〇八 〇〇 | 二、三三三 〇〇 | 五、三八五 〇〇 | 五、五一〇 〇〇 | 二、七六〇 〇〇 | 三、三八四 〇〇 | 一、七二四 〇〇 |
| 二六、八八七 〇〇 | 四、五六〇 八〇〇 | 三三三 〇〇 | 五、三八五 〇〇 | 五、五二〇 〇〇 | 二、七六〇 〇〇 | 三、三八四 〇〇 | 一、七二四 〇〇 |
| 三六、〇七六 〇〇 | 二一、二六〇 〇〇 | 九、〇〇〇 〇〇 | 三七、三二〇 〇〇 | 二一、四〇〇 〇〇 | 一〇、九八〇 〇〇 | 六〇、四八〇 〇〇 | 三五、〇三二 〇〇 |

廣東省各縣生計五十年概況

| 臨高 | 澄邁 | 儋縣 | 安定 | 文昌 | 瓊山 | 徐聞 | 海康 |
|---------|---------|---------|---------|---------|---------|----------|----------|
| 一、三六五〇〇 | 八三三五〇 | 一、三一二五〇 | 一、七五〇〇〇 | 九六〇五〇 | 四、六一六〇〇 | 一、六十九五〇 | 一、四三九〇〇 |
| 二、七三〇〇〇 | 一、六六七〇〇 | 二、六二五〇〇 | 三、五〇〇〇〇 | 一、九二二〇〇 | 九、二三三〇〇 | 三、三五九〇〇 | 三、八七〇〇〇 |
| 二、七三〇〇〇 | 一、六六七〇〇 | 二、六二五〇〇 | 三、五〇〇〇〇 | 一、九二二〇〇 | 九、二三三〇〇 | 三、三五九〇〇 | 二、八七〇〇〇 |
| | | | | | | 二四、四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廣東省衛生處工作概況

| 樂東 | 昌江 | 感恩 | 萬寧 | 陵水 | 崖縣 | 瓊東 | 樂會 |
|----|-------|-------|---------|---------|---------|---------|-------|
| | 二〇八五〇 | 四六六五〇 | 五一八〇〇 | 六九〇〇〇 | 一、〇四六〇〇 | 五六九五〇 | 六六〇〇 |
| | 四一七〇〇 | 八三三〇〇 | 一、〇三六〇〇 | 一、三八〇〇〇 | 二、〇九二〇〇 | 一、一三九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 | 四一七〇〇 | 八三三〇〇 | 一、〇三六〇〇 | 一、三八〇〇〇 | 二、〇九二〇〇 | 一、一三九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白沙 | 保亭 |
|-----------|----|-------|
| 二一〇、三八六五〇 | | 四八〇〇〇 |
| 四二〇、六七三〇〇 | | 九六〇〇〇 |
| 四二〇、六七三〇〇 | | 九六〇〇〇 |
| 七八三八五七〇〇 | | |

〔三〕設立衛生處南路辦事處

衛生處原於省內分設第一、二、三、四四個衛生防疫區署，以便就近督導各該區域內衛生防疫事宜。二十八年底，省府設置南路行署，以衛生部門尙付闕如，擬予增設，衛生處爲適應需要，持於二十九年一月將第三衛生防疫區署擴大其組織及經費，改爲衛生處南路辦事處，由遂溪移至茂名，使其能配合省府行署，負較重大之業務。二十九年底，省府行署裁撤，南路辦事處亦隨於三十年一月改組，恢復原日第三防疫區署組織，設立期間，適一週年，一年來工作，除所轄十六縣屬衛生行政之全部視導，分別調整其機構，補充其人材，及督促考核各縣屬衛生設施外，其實施工作可以數字表示如下：

〔甲〕防疫 天花預防接種六七七九人，霍亂預防注射七七三九人，腦膜炎預防注射五七三三人，鼠疫預防注射五五〇人，補助南路各縣痘苗一二五〇打，霍亂傷寒混合疫苗一四六瓶，霍亂

痘苗三七〇瓶，赤痢疫苗一〇瓶，鼠疫苗三三瓶。

〔乙〕保健 學校衛生體格檢查四七〇人，缺點矯治四七三人，缺點五五九例，訓練衛生隊七一次共七三八人，衛生習慣訓練五六次共四五六人，家庭聯絡十二次，公開演講四〇次，婦孺衛生接生一五次，產前檢查二一次，家庭訪視二七次，環境衛生視導一九次。

〔丙〕醫療 附設廣濟診療所初診二九九人又複診二二二一次，外診三一二次，急救一六次。

〔丁〕衛生宣傳 公開衛生演講一七一次，個人衛生談話三九一九次，登報九次，印發傳單六一三張，標語一九一六張，小冊子四〇〇冊，訓練急救員一一五人。

〔四〕改組各防疫區署爲衛生區

本省衛生處各區戰時衛生防疫區署，以有防疫二字，各地人士每誤以各該區署所負使命，僅爲防疫，以致對於其他有關衛生興革事宜，未能收權臂之效，查戰時衛生，至關重要，吾粵各區衛生設施，未臻完備，民衆衛生習慣，多未養成，對於各縣衛生行政機構，固宜督導籌設健全，而原有各防疫區署，亦應擴大範圍，提高其職權，以利推進工作，務期對於各該管轄區內之防疫保健醫療救護等工作，平衡發展，而免畸重畸輕之弊，當經衛生處擬具改組辦法暨各衛生區署組織暫行通則，及管轄區域編制表，呈由省政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二二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令飭於三十年六月底以前改組爲衛生區署。

二、加緊防疫保健工作

〔一〕設立防疫隊

二十七年五六月之交，東區等地發生真性霍亂，蔓延甚速，曾組織防疫隊二十餘隊，作大規模之防疫運動。二十八年六月以各縣痘疫時有發生，當地衛生事務所尙未健全，非有基本防疫人員出發各縣工作，對於衛生防疫之推行，實感不易，乃設立防疫隊五隊，原擬就各區署所在地，每區派駐一隊，餘一隊預備臨時調遣。嗣以情形需要，第五隊兼翁源協助戒烟，第四隊先隨慰勞團赴湘北，再派梅縣。二十九年分別派駐第一、二、四各防疫區署及南路辦事處各一隊。同年四月復將各隊範圍擴大，加增人員以充實防疫力量。三十年六月改組爲醫療防疫隊，使於防疫工作外，兼任醫療職務。

〔二〕接辦防疫醫院

中央衛生署在曲江上窖村設立第五防疫醫院，係於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開始收容病人。計至同年十二月共收容病者九十四人，以痢疾及癆疾爲多。旋以經費關係，該院奉命結束，本省以防疫醫院頗爲需要，未便中途停辦，乃由二十九年一月起，由衛生處接收辦理，易名爲廣東省衛生處防疫醫院，復以該院位於曲江上游，對韶市飲水恐有妨礙，特遷下游之長樂村梨花園，改建新址，繼續辦理，全年共收容傳染病者一百四十一人。三十年度原擬將該院改組，附屬於救濟醫院，以一事權，惟二月間衛生署防疫處處長蒞粵視導面囑該院應擴大組織，充實設備，

即由衛生處變更原定計劃，擬具擴大預算，於九月間增建檢驗室一座隔離病室一座，本年度計至十月止共收容病者六十四人。

〔三〕擴充衛生試驗所

查本省衛生試驗事項，前由廣州市衛生局設所辦理，自廣州棄守，無形停頓，致疫苗病原以及一切飲水食物毒劑成藥之檢驗。暨血清疫苗之製造等，均無從辦理。爰於廿八年九月籌設衛生試驗所，十月一日成立，開始工作，初以儀器缺乏，僅作病原診斷等簡單檢驗工作，其他計劃尙未實現。計自成立至年底，三個月內共檢驗病原一百二十九宗，製造蒸溜水二百五十磅。二十九年度奉准增置五萬元器械，以便擴展工作，惟以購運手續需時，各項儀器於年底始行裝妥，計本年度工作，檢驗病原一二七次，檢水四六次，檢毒物一次，製成烟酒八二六六三西西，生理鹽水六〇磅，蒸溜水三〇〇磅。三十年度起，開始自製痘苗及各種疫苗，截至十月止，共製痘苗八千四百一十五打，霍亂疫苗六五〇〇瓶，傷寒疫苗二〇〇〇瓶，其他疫苗八一四瓶，病理檢驗工作亦已擴大，計十月來檢查共一〇三九九宗，并由三月間開始試製藥品。

〔四〕舉行春季種痘運動

二十七年春間，本省曾聯合衛生署及中國紅十字總會醫護人員暨各地醫院奉行全省擴大預防天花運動，發出痘苗不下三百萬餘人用量。二十八年因戰事影響，痘苗購製不易，發動較遲，痘苗除由中央撥助外，并派員赴港購置，分發各縣暫由衛生處防疫人員分頭出發施種，計發出痘苗

九十八萬餘人用量。同年各地雖有天花發現，幸未致大流行。二十九年春秋兩季，先後向廣西省衛生試驗所定購大批痘苗分發各防疫區署南路辦事處暨各衛生團體普遍施種，以資防預，統計同年天花接種人數，有紀錄可考者爲二七七二三〇人。三十年度更訂定本省春季種痘運動實施工作綱要，通飭各縣實施，痘苗一項，除向廣西省衛生試驗所定購外，並由本省衛生試驗所先後自製九千四百一十打，分發各縣局施種。又廿九、三十年度均由衛生處召集在韶黨政軍及衛生醫療機關學校社團組織韶州市春季種痘運動委員會，負責辦理全市種痘運動事宜，以爲各地示範。〔各年度種痘人數統計另見附表〕

（五）舉行夏令衛生運動

二十七年六月至九月四個月霍亂病例共二萬八千一百二十九宗，死亡九千五百七十六宗，疫禍之烈，令人咋舌，防治工作費時三月，稍告遏止。懲前毖後，不能不先事預防。二十八年四月間，即計劃開始辦理夏令衛生運動，將積存及新購霍亂疫苗盡量分發各縣注射，先後發出疫苗六千瓶，注射紀錄共六萬九千八百二十五人，並在韶州市施行強迫注射及衛生展覽會，收效尙佳。二十九年度繼續去年成案辦理，除分飭各防疫區署各縣衛生主管機關切實推行外，關於省會方面，由衛生處聯合在韶各機關團體組會策動，重要工作加施行霍亂預防注射，舉辦衛生展覽會，檢查街道店戶清潔，施行河水消毒等，均具成績。三十年度更訂定夏令衛生運動實施綱要，通飭各縣局遵行，同時由衛生試驗所製備霍亂疫苗五八五五瓶，傷寒疫苗二〇〇〇瓶，赤痢疫苗六十六瓶，分發各縣應用，又在韶市組織各界夏令防疫運動委員會，派隊挨戶施行注射，印發標單標語

，舉行廣播電影，舉辦衛生展覽會，辦理滅蠅及飲水消毒，運動日期，一連十天。各「年度預防霍亂傷寒接種人數統計另見附表」

（六）預防鼠疫白喉及流行性腦膜炎

關於鼠疫方面，二十七年三月廉江縣安鋪地方發現流行，當由衛生廳派員會同屬縣防疫委員杜魯出發視察，施以有效緊急處置，組織鼠疫注射隊，執行強迫注射，擬定撲疫辦法十一項呈府分別飭遵。四月間瓊州定安兩縣亦有發生，當即派隊協助，南區署加緊推行注射。二十八年度令行第三防疫區署會同衛生署駐粵醫療防疫隊提前舉行預防注射，疫勢稍殺。二十九年度由南路辦事處負責辦理，指導改良環境衛生及滅鼠方法，亦無大流行。三十年度并成立粵南鼠疫防治所，以便專責辦理。關於流行性腦膜炎方面，廿八年四月連縣一席發生，死亡六十餘宗，當即派員攜同治療血清前赴該縣防治。二十九年春間，翁源佛岡一帶流行，發生病例千餘宗，先後派隊出費，施行注射。三十年度訂定預防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實施綱要，并趕製大批腦膜炎疫苗分發偵發該症縣分施注，藉資預防。關於白喉方面，過去本省發現尚屬少數，僅保購備疫苗，以便必時注射。（各年度預防鼠疫白喉腦膜炎接種人數統計另見附表）

（七）建立傳染病通訊網

省衛生處為明瞭各地法定傳染病之發生及死亡狀況，以便設法防止起見，二十七年制定法將傳染病報告表式，分發各區署轉飭各縣衛生事務所，或當理醫事機關按週報告，所有填報手續，予以極端便利，由是本省傳染病，例始得按月彙報統計。衛生處收到各區填報各縣傳染病表，即分

別費辦週報月報，分送隣省及港澳衛生機關，交換情報，尚依成案辦理。二十八年度因各地交例梗阻，郵遞遲滯，復擬定英文字母電符，替代疫病病名數目，令飭各區署按週以電符報告病進，以期快捷。二十九年奉中央衛生署頒發疫情旬報表格式及報告辦法，當經通飭所屬及各縣，遵辦惟以該項辦法對於本省情形未盡適合，特參照中央傳染病預防條例，重訂本省各級衛生醫務機關人員報告傳染病辦法，三十年度繼續辦理。「二十八年度至三十年度法定傳染病統計另見附表」

〔八〕設立臨時檢疫站

二十八年夏，樂昌曾發生霍亂多宗，爲防止蔓延起見，即派員赴該地設立檢疫站，旋以疫情停息，即予撤消。二十九年度夏令防疫，爲防止鄰近疫病傳入本省起見，特在對外交通各路線要點設立檢疫站十二處，計有曲江、沙魚涌、興寧、清遠、高要、三埠、梅菜、合浦、南雄、始興、樂昌、仁化等站，保飭各地衛生機關派員分赴當地車站碼頭施行強迫民衆注射。三十年度仍設立遂溪、三埠、蘆苞、清遠、惠陽、南雄等六站，此外擬訂本省舟車檢疫規則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檢疫暫行規則，及強迫霍亂預防注射暫行辦法，於廿八年間先後公布施行。

〔九〕印發各種衛生常識小冊

本省民衆，對於衛生認識尙淺，衛生教育及宣傳，實爲急切需要，關於此項印刷品，除各種防疫傳單標圖畫於推行防疫運動時大量印發外，并於二十八年出版定期刊物「廣東衛生」，編印「粵北霍發病——瘧疾預防淺說」，編譯「毒瓦斯防禦淺說」。三十年度選印「霍亂防治實施辦法」、「天花防治實施辦法」、「鼠疫防治概要」、「瘧疾及其防治方法」、「腦膜炎及其預防方

法」，「白喉及其預防方法」，「斑疹傷寒及回歸熱」，「水與疾病」，「改良民衆營養與衛生法」，「新食譜」，「戰時民衆膳食」等十一種，經先後印裝完妥，分發各縣，藉資宣傳。

〔十〕成立曲江婦嬰衛生實驗室

我國嬰兒死亡率，比世界各國最高，究其原因，皆由於助產人材缺乏，未能爲合理之保產與保育，尤以鄉村婦人生產，向賴穩婆辦理，衛生智識淺薄，技術低能，自應派人農村，實行指導協助。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先於翠市設立曲江婦嬰衛生實驗室，成立僅及一月，施行接生五人，產前檢查十一人，產後訪視廿一次，兒童健康檢查九人，兒童預防接種九十二人，初生兒檢查九人，召開兒童會二次廿二人，衛生示範十二次，分發刊物八次。二十九年原擬附設產婆訓練班，以種種障礙未及辦理。二十九年至三十年十月接生二八四人，產前檢查三二一次，產後檢查九九次，健康檢查三八一次，家庭訪視三四五六次，個人衛生談話七八二二次，母親會九次，兒童會八二次，簡易治療一八五七人，預防接種三三九四人。

〔十一〕增設高要、茂名、興寧婦嬰衛生實驗室

本省爲推進鄉村婦嬰衛生起見，三十年度增設高要、茂名、興寧三縣鄉村婦嬰衛生實驗室，各室附設產婆訓練班一班，以資改良舊式了穩婆接生手術，使具科學助產常識，該項計劃預算，經呈奉核准，因人材物色關係，延至九十月間，始先後派員籌備成立。高要婦嬰衛生實驗室，設在高要祿步，茂名婦嬰衛生實驗室，設在縣城，興寧婦嬰衛生實驗室因就近第四衛生區關係，暫設龍川縣城。

〔十二〕推行學校衛生

衛生處於三十年度擬訂全省兒童健康比賽實施辦法及各項表式，分發各縣實施。查曲江經於四月間舉行，由衛生處會同教育廳及各機關聯合辦理，此次檢查兒童共五百三十七名，合健康標準人數一九七名，不合健康標準人數三四〇名，結果尚佳。

本省各縣衛生院成立未久，衛生機構多未健全，對於學校衛生之施行，向多忽視。衛生處爲謀保障學童健康幸福起見，與教育廳合作，籌組本省中小學健康教育委員會，經擬定組織規程草案，共商進行，并頒發學校衛生實施辦法綱要，通飭各縣遵照實施。

二、改良環境衛生

〔一〕舉行清潔運動

本省辦理清潔工作，除遵照中央公布污物掃除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外，并於二十八年八月十三日訂頒廣東省清潔運動實施辦法，通飭各縣遵照，按期舉行，每年規定舉行日期爲五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辦理戶內大掃除戶外大掃除，清潔指導及清潔檢查等事項。三十年度更訂定本省各縣市局戶管清潔規則

〔二〕改良水井及飲水消毒

二十八年擬定改善水井辦法，改良水井建築圖式，簡易水井消毒法，均經印就分發各縣遵照

、辦理。又各地食水，多仰給於河，惟河水易沾疫菌污染，規定由各地衛生機關訓練多量消毒員，製備消毒藥箱，每日派赴各汲水碼頭施行飲水消毒以維民衆健康。

〔三〕飲食店市場旅店戲院衛生管理

關於飲食物商店之管理，經訂有「廣東省飲食店衛生管理規則」於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九屆省府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通過。并於同年六月二十日公布施行。關於公共娛樂場所之管理，經訂有「廣東省戲院衛生管理規則」於二十八年十月一日頒行。關於市場及旅店之管理，經訂有「廣東省市場衛生管理暫行規則」及「廣東省旅店衛生暫行規則」均於第九屆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同年十一月三十日頒行，以爲各地衛生管理之標準。

〔四〕指定環境衛生實驗區

本省推行環境衛生，尙在初期，特指定韶州市爲改良環境衛生實驗區域，俾爲各縣示範。二十八年年度，經於黃岡村方面，建造長坑式廁所，設置標準垃圾箱，建造焚穢爐，添置垃圾車，代製紗罩分發食物商店，教員食水消毒，保護水源，及疏通下水道，尙具成效。三十年度更撥助曲江環境衛生經費一萬七千元，設置韶市改良垃圾箱十三個，西廂鄉十二個，建造焚穢爐兩座，擴充廁所三座，籌建標準水井一口，改善水井五口，汲水碼頭一處派員調查積存垃圾數量，計共三二七八八七立方公尺。經次第清除，并派員分赴各飲食店調查，以便實施管理。

〔五〕指導各縣改良環境衛生

環境衛生改良事項，包括甚廣，需費甚鉅，衛生處對於各縣環境衛生，過去工作，多係調查

勸導着手，惟各地限於人力財力，辦理頗感困難。三十年度除派技術人員前赴曲江衛生院協助改良韶市環境衛生外，并補助環境衛生經費一萬七千元外，復補助高要、茂名、連縣、龍川等四縣改良環境衛生經費各四千元，分自積極改良各該縣環境衛生。至其他實行新縣制各縣，亦經分別指導推行該項工作。

（六）成立衛生工程隊及環境衛生實驗場

衛生處為協助各縣設施環境衛生工程起見，於三十年度設置衛生工程隊二隊，俾得隨時出發各縣辦理衛生工程事宜，經於六月份先後成立。第一隊曾派赴樂昌辦理治疥滅蚤站，第二隊曾派赴南雄辦理治疥滅蚤站，均已竣工。又以環境衛生事業，我國推行未久，辦理頗多困難，須有專門研究與實地經驗，方能推行順利，特籌設環境衛生實驗場一所，藉供本省訓練公共衛生人員之實習暨本省辦理環境衛生之參考，亦經於同年十一月份成立。

四、廣設醫療院所

（一）成立省立臨時醫院

本省前在廣州市時代，有廣州市立醫院、中大醫院，及其他公私立醫院，多設備完善，成績卓著。省府遷韶後，韶市人口激增，而醫療機關，殊形缺乏。特即籌設省立臨時醫院，以應需要。該院於二十八年九月先設籌備處負責籌備，至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工作，院址在曲江上寨村，院內分外科皮膚花柳科、眼耳鼻喉科、內科、兒科、產婦科、愛克司光室、檢驗室。

藥物室、會計室、事務室、開辦費一十三萬餘元，另撥購藥專款十萬元，各項設備，暫向敷用，院舍建築，亦於二十九年內次第完成。至三十年度以醫院規模粗具，設備亦漸臻完善，因感永久設置性質，呈准將「臨時」二字刪去，易名為廣東省立醫院，并於韶市設立門診部，以利市民就診。統計二十九年至三十年各月份門診治療人數如下表：

| 年 度 初 末 月 | 二十九年 | | 三十年 | |
|-----------------------|------|-----|-------|-------|
| | 初診 | 復診 | 初診 | 復診 |
| 統 計 | 816 | 516 | 2193 | 2592 |
| 一 月 | — | — | 58 | 76 |
| 二 月 | — | — | 39 | 80 |
| 三 月 | 50 | 7 | 149 | 109 |
| 四 月 | 50 | 15 | 268 | 247 |
| 五 月 | 51 | 43 | 364 | 465 |
| 六 月 | 32 | 14 | 298 | 392 |
| 七 月 | 47 | 47 | 365 | 378 |
| 八 月 | 79 | 60 | 351 | 513 |
| 九 月 | 159 | 74 | 301 | 332 |
| 十 月 | 120 | 81 | | |
| 十 一 月 | 148 | 71 | | |
| 十 二 月 | 80 | 104 | | |

廣東省衛生處工作概況

〔二〕成立衛生診療所

省府所轄各縣處散城韶市附近鄉村，藥物缺乏，求醫困難。二十八年八月起分別在黃岡、馬壩、田螺涌、絲茅圩（後遷上寨）設立衛生診療所，以爲辦理附近環境衛生及爲公務員暨鄉民等日常診治疾病之所，所需藥物，統由衛生處供給。黃岡方面，因迫切需要，由五月份起即暫派處內技士前往担任診療工作，自成立衛生診療所後，復以該地機關林立，原有人員不敷分配，乃酌加人員及經費，以資因應。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度均繼續辦理。三十年十月復於五里亭增設第五診療所，以應該地要求。茲將各診所門診治療人數統計表列如下：

| 年 度 | 全 計 | | 第一診所 | | 第二診所 | | 第三診所 | | 第四診所 | |
|----------------|-------|-------|-------|-------|------|------|------|------|------|------|
| | 初 診 | 複 診 | 初 診 | 複 診 | 初 診 | 複 診 | 初 診 | 複 診 | 初 診 | 複 診 |
| 二十八年 | 11549 | 17005 | 9770 | 6384 | 4028 | 6401 | 1473 | 1336 | 1277 | 1784 |
| 二十九年 | 32949 | 26903 | 18937 | 10166 | 5631 | 7322 | 6133 | 7520 | 2252 | 1905 |
| 三十年 (計至九月止) | 18039 | 27314 | 8785 | 15465 | 1824 | 2038 | 4856 | 6829 | 2674 | 2082 |

(三) 成立省立救濟醫院
 省立救濟醫院，經於二十九年三月奉省政府令籌設，以收容貧苦疾病民衆，贈醫施藥，有裨於民。地址設於韶市東河壩。三十年六月間成立，開始工作，開辦費共一萬五千餘元，醫藥由衛生處撥給。院舍全部被焚，幸工作人員倉猝得由衛生處撥款，暫遷長樂村第一病房收容，所舊址，仍有一部分工程在建築中。損失多少，外預算，呈准再擇東河壩周家山建築新址，至三十年底完成，仍有一部分工程在建築中。損失多少，外預算，呈准再擇東河壩周家山建築新址，至三十年底完成，仍有一部分工程在建築中。

| 年度 | 二十九年 | | 三十三年 | |
|-----|------|------|-------|-------|
| | 初診 | 復診 | 初診 | 復診 |
| 統計 | 4088 | 8682 | 3325 | 8007 |
| 一月 | — | — | 291 | 953 |
| 二月 | — | — | 288 | 927 |
| 三月 | — | — | 458 | 1590 |
| 四月 | — | — | 445 | 802 |
| 五月 | — | — | 513 | 1089 |
| 六月 | — | — | 513 | 1089 |
| 七月 | 646 | 1032 | 513 | 1089 |
| 八月 | 189 | 1771 | 153 | 267 |
| 九月 | 1310 | 1238 | 141 | 251 |
| 十月 | 790 | 1447 | | |
| 十一月 | 665 | 1710 | | |
| 十二月 | 498 | 1644 | | |

廣東省立救濟醫院

〔四〕籌設殘廢病院及精神病院

二十九年庚術休區奉 李主席諭，以廣州棄守後，尙無精神病院及殘廢病院，飭即於粵，籌設，以救災黎，該處當經決定由省立救濟醫院附辦，擬具籌設計劃及經費預算，呈請省府核市定以便進行，嗣因預算關係奉飭改實收編，往復磋商，稍時日，一俟核定，即可積極進行。

〔五〕通飭各縣設立中醫診療所

行政院頒布非常時期省市中醫診療所組織通則，並經省府通飭遵行有案。衛生處爲奉行法令起見，除督飭各縣對於轄內中醫實施廠略登記外，并飭擬訂設立中醫診療所辦法呈核，限期辦理完竣，各縣於原訂縣立醫院或平民醫院，多附設中醫部，自可依案改組。以廣救濟。計由二十九年度起，先後呈報成立者有海豐、龍門、台山、欽縣、茂名、信宜、梅縣、興寧、普甯、河源、豐順等縣，三十年度以來尙在繼續報請成立中。

五、推廣傷病軍民救護

〔一〕成立救護隊及救護所

衛生處在戰時籌備成立，兼負救護責任，於戰時時任最重大努力。自擴運連縣，因該地被設組織救護隊，就地就近臨時救護訓練，招收救護員，以短期訓練。二十八年編隊，呈准設立救護隊一中隊，以一部駐處，聽候差遣，以一部分發於河源、連江、豐順、橫石、黃

江口等處設立救護站。同年七月，潮汕棄守，再抽調初處救護隊員州登東江設站救護，北粵連戰後，敵人敗退，受傷軍民衆多，又抽赴前線流動工作。二十九年度增設一中隊，以應環境需要。三十年度合併爲四分隊，分派東江、北江及南路，配合各衛生區工作。除空襲時担任救護外，平時則協助防疫接種及診察，三年來工作數字統計如下：

| 年 度 | 救護次數 | 救護人數 | | 接種 | | 診察人數 | |
|--------|------|------|----|-------|-----|-------|-------|
| | | 死 | 傷 | 天花 | 霍亂 | 內科 | 外科 |
| 二十八年 | 13 | 1 | 44 | 3,898 | 314 | 139 | 6,871 |
| 二十九年 | 4 | 3 | 24 | 922 | — | 8,427 | 863 |
| 三十年 | 28 | 11 | 58 | 2,650 | — | 134 | 5,346 |

（三）設立補助醫院及收容所

二十九年年初，粵北會戰底定，傷病軍民驟增，奉命四縣縣長官司令部令飭從速籌設收容所及軍

百人容量之補助醫院各二間，三百人容量之收容所二間。即於是年一月在曲江之浪樂村成立收容所一間，定名為第一病兵收容所，復於仁化成立補助醫院一間，定名為第二補助醫院。一原擬在英德以下設立第一補助醫院，後改為流動醫院故缺，一籌備時間，均極倉卒，經費來源，亦未確定，暫由省府墊支，預備向軍政部領回歸墊。旋經省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一三六次會議之決議，定補助醫院收容所全部經費改撥為籌設東西北區補助醫院各一間。收容所一間，因經費問題未有解決，仍暫照舊辦理。三十年度以交涉經費，始終無着。遂於是年四月底將第一病兵收容所及第二補助醫院同時結束。茲將該所院二十九年一月至三十年四月收容出院傷病官兵統計表附列如左：

| 項 目 | 收 入 | | | 出 支 | | | | | | 備 註 |
|---------|------|----|-----|------|-----|-----|-----|-------|-----|-----|
| | 名 額 | 合計 | 備 註 | 合計 | 醫療 | 醫藥 | 死亡 | 除名及遺失 | 遺 失 | |
| 收 容 所 | 1850 | — | — | 1850 | 567 | 121 | 634 | 528 | — | |
| 補 助 醫 院 | 805 | 4 | 801 | 805 | 394 | 44 | 193 | 168 | 8 | |

〔三〕成立流動醫院醫療隊及戰地衛生隊

廿八年粵北會戰之役，戰地之安輯救危扶傷，亟應辦理，衛生處除分派救護人員出發工作設之補助醫院及收容所外，復准廣東省戰地服務委員會函囑辦理流動醫院隊，經即協同籌辦。於二十九年二月成立，派在北江一帶工作，旋以環境關係，於三月改爲戰地衛生隊，共分四隊，第一隊派翁源、龍門、新豐等縣，第二隊派花縣、增城、從化等縣，第三隊派清遠、佛岡等縣担任巡迴醫療防疫救護事宜，第四隊留駐韶關，供臨時調遣之用。自辦至六月份止，據廣東省振濟會接辦。各隊工作數字統計診療八五八四人，種痘四〇〇九人，霍亂預防注射七五三四人，驅除疫菌注射一一四一二人，衛生演講三五次，環境衛生視察及改良一七次，傳染病調查二次。

〔四〕整理各縣救濟院附設施醫所

查本省救濟院之組織，照規定編制，應附設施醫處，現查各縣救濟院多已成立，惟辦理未完備者頗多，經通飭加緊整理，增廣收容數量，以宏救濟。據報先後成立者有封川等五十七縣，未經者催電辦理。并飭設立施醫所，使一般傷病軍民，隨時隨地皆有醫療機會，以充實抗戰力。

〔五〕整飭各縣辦理救護工作

遵照中央振濟委員會貧病醫療原則六項，將飭各縣原有衛生機關及公私立醫院辦理收容傷病兵民，并飭地方公立醫院一律劃出半數床位，以作收容貧苦災黎之用，所有留醫伙食由縣款預備費開支，如災情重大，准將辦理情形及經費支銷詳報省振濟會核撥，如消耗多量藥料，准呈由省府撥還，如屬私立醫院願任此項工作，得呈由省府酌補經費，以示鼓勵，至於未有醫院之鄉村，

應盡量採用中醫中藥，以期普及醫療救護工作。

〔六〕招致港澳救護團隊

港澳僑胞，素富愛國熱情，抗戰以來，常組織救護團隊，回國服務，前有香港粵行等組織救護隊一隊，計十七人，自攜藥械回國効勞，當敵擾中山縣時服務成績甚著。二十九年七月，粵招致該隊來韶，請由總衛生主任公署派赴前方工作。又有香港中國青年救護團於二十八年間陸續派隊回國，在本省北江東江一帶工作，並派赴湖北前線，協助軍隊救護。

〔七〕派員督導并健全各縣救護網

衛生處於二十九年會同省政府救護委員會擬其完成本省救護網方案，分全省為東南西北四區，每區設總站一處，由衛生處各區署負責，按作戰區域縣份，各設縣站一處，由各該縣救護分會負責，并沿線每隔三十華里設立鄉鎮分站一處，由各該鄉鎮長負責，衛生處爲完成此項工作起見，除由各區署及南路辦事處就近派員督導，協助各縣辦理外，二十九年十一月復調派第一臨時救護隊隊長許英德、潘道、花縣、從四縣督導各該縣健全救護分會及辦理救護訓練班事宜。

六、補充衛生人員

〔一〕選送衛生人員赴中央受訓

本省普通衛生人員，已感不敷，公共衛生人員更少，爲謀衛生事業之推進起見，對於衛生人

員之培植，實屬急切要求。二十八年間由衛生處擬具第一屆選送衛生員赴中央受公共衛生訓練計劃，呈准選送醫師四十名（內受公共衛生工程訓練一名）護士四十名，助產士五名，環境衛生稽查十五名，由省府酌給來回旅費及受訓期間之生活費，受訓期滿，派在本省各衛生機關服務，旋即分在曲江及香港兩地招考，結果取錄送訓者，有工程師一名，護士二十五名，助產士三名，環境衛生稽查十四名，共四十三名於同年十二月送赴貴陽受訓。至二十九年七月返韶，分發衛生處及所屬機關服務。原定第二屆繼續選送，嗣因本省自行訓練，故遂中止。

〔二〕訓練衛生幹部人員

二十九年度以各縣衛生院先後成立，所需公共衛生人員甚多，爲急謀補救計，除醫師以上人員仍送中央訓練外，其他幹部人員概由本省訓練，經由衛生處擬就計劃，呈府核定，會商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辦理。除調訓各縣衛生院現任護士助產士衛生稽查外，并在桂林招考，計共三十六名，於三十年四月開課，訓練三個月後，繼續實習三個月，以期增進實際經驗，至十月屆結業，調訓人員仍回原機關服務，招考人員分別介紹省內各衛生機關錄用。

〔三〕勸勉港澳衛生人員返內地服務

自廣州淪陷後，本省衛生人員留港者不少，編制以九個八員編制，現已漸趨空虛。擬具勸勉駐港衛生人員返內地服務辦法，予以適當工作並資助旅費，二十八年正月由衛生處長率領港澳辦理，結查在港澳召集衛生人員開會三次，應招者有醫師九人，護士三十人，助產士四人，女助護二十二二人，男護士十六人，藥劑生九人，均已分批轉入內地，分派在省縣各衛生機關工

作。

〔四〕請派推行公醫制度醫師

二十九年間准中央衛生署函囑，選送高級衛生技術人員一名至三名，以便補助經費，推行公醫制度，當經衛生處開具名單，電請補助。旋由衛生署選派醫師二員爲本省推行公醫制度醫師，均於三十年一月份到差，分任衛生處科長技正等職務。

七、醫事管理

〔一〕調查公私立醫院及醫事人員

衛生處成立之初，即從辦理醫事機關及人員調查着手，製發調查表，分發各縣衛生專員填，但遵照填報者尙屬無多，而填報者亦未盡詳確，根據一部分具報，有公醫院四十三所，內有醫師七十八人，護士一百一十人，助產士二十一人，藥師一十人，道生廿五張。私立醫院二十五所，內有醫師三十八人，護士四十五人，助產士十七人。

〔二〕舉辦戰時衛生人員登記

二十八年三月本省奉軍政部電知，從速辦理戰時衛生人員登記，以備必要時抽調。當即擬具登記暫行辦法呈准公布施行，並將各項登記表及通知書印發各縣局長各衛生防疫處及各縣衛生事務所按限辦理。爲利便留片填報衛生人員詳請登記起見，另在港設立辦事處，就近辦理。初定五月

庭截止，以郵寄懸證，展限至七月截止，仍以戰時交通困難，且新畢業醫事人員陸續增加，似有繼續辦理必要，計至三十年度止，審查合格者：醫師二零二名，護士二六三名，助產士二四八名，牙醫師一名，牙科生三十五名，藥劑師一名，藥劑生九名，所有各路人員，一律發給登記證，以資證明。

(三) 辦理中醫領證

關於中醫領證事項，前係由省府委託廣州市衛生局辦理，自衛生處成立後，業由衛生處籌辦，惟仍須呈由縣市政府遞轉省府發交衛生處核辦，手續繁瑣，二十九年間衛生處向國民政府，主由該廳擬呈省府核准，依照中醫條例附錄第二條之規定，由衛生處組織中醫審查委員會負責執行。計二十七年度中醫請領證書共七十九人，二十八年度共十六人，二十九年度共七十人，三十年度共一零一人，繼續請發者尚多。

(四) 組織中醫審查委員會

關於中醫審查委員會之組織，經由衛生處擬訂組織章程，送交省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二三一次省務會議修正通過。計設委員五人，由衛生處指派科長及技正各一人為當然委員，暨聘請中醫專家三人為委員，並以該處科長為主任委員，所有各委員均已分別派聘，於三十年六月份成立，嗣以該會章程內有舉行中醫考試之規定，奉行政院令飭刪改，經本省再行擬復，尚未奉核定，故該會雖已成立，尚未執行職務。

(五) 訂頒各項醫事人員管理規則

設立三個藥庫，以便管理。此批藥物，以百分之五十貯存（南路佔百分之十），以百分之三十備說縣價領（南路佔百分之十），以百分之二十備衛生處直屬機關應用（南路佔百分之五），價領辦法及藥物成本價格因審核需時，至三十年代始行核定。

〔二〕藥物募集

衛生處在二十六年八月開始籌備，至廣州退守以前，承前後方軍事機關及慰勞團體函電交馳，紛請募集救護藥物車輛及慰勞品物難民舊衣等，經先後代向港澳歐美及星島各埠人士竭力勸募，成績頗有可觀，計裝配完備之救護車有四十餘輛（其中三輛承贈衛生處留用）衛生器材及慰勞物品在一萬箱件以上，均即按照捐輸人指定接收機關，分別代為輸送妥辦。三十年度本省海岸完全被封，復承美國紅十字會中國難民救濟部捐贈大批藥品，以飛機分批運送，經照該會所定分配辦法，分別轉發各機關具領。

附表一： 廣東省廿八年度法定傳染病人數統計表

| 類 別 月 份 | 合 計 | | 霍 亂 | | 傷 寒 及 傷 副 傷 寒 | | 天 花 | | 流 行 性 腦 膜 炎 | | 白 喉 | | 鼠 疫 | | 斑 疹 傷 寒 | | 猩 紅 熱 | | 赤 痢 | |
|------------------|------|-----|-----|-----|---------------|----|-----|-----|-------------|----|-----|----|-----|-----|---------|----|-------|----|-----|----|
| | 病例 | 死亡 | 病例 | 死亡 | 病例 | 死亡 | 病例 | 死亡 | 病例 | 死亡 | 病例 | 死亡 | 病例 | 死亡 | 病例 | 死亡 | 病例 | 死亡 | 病例 | 死亡 |
| 總 計 | 1817 | 513 | 519 | 143 | 343 | 33 | 830 | 170 | 107 | 36 | 10 | 19 | 117 | 108 | 29 | 3 | | | | |
| 一 月 | 62 | 15 | 1 | | 19 | 2 | 47 | 11 | 1 | 1 | 3 | 1 | | | | | | | | |
| 二 月 | 129 | 65 | 3 | | 26 | 2 | 46 | | 4 | 2 | 9 | 1 | 60 | 60 | 1 | | | | | |
| 三 月 | 152 | 51 | 1 | | 18 | 3 | 80 | 12 | 12 | 4 | 7 | 2 | 30 | 30 | 4 | | | | | |
| 四 月 | 126 | 29 | 3 | | 14 | | 63 | 12 | 20 | 5 | 6 | 1 | 17 | 11 | 3 | | | | | |
| 五 月 | 295 | 116 | 5 | | 13 | 2 | 239 | 94 | 27 | 13 | | | 8 | 7 | 3 | | | | | |
| 六 月 | 144 | 20 | 18 | 5 | 36 | 1 | 46 | 6 | 13 | 7 | 7 | 1 | 1 | | 3 | | | | | |
| 七 月 | 91 | 16 | 23 | 8 | 30 | 1 | 17 | 3 | 15 | 1 | 5 | 3 | | | 1 | | | | | |
| 八 月 | 144 | 16 | 33 | 9 | 56 | 5 | 16 | | 5 | 1 | 3 | 1 | 1 | | 2 | | | | | |
| 九 月 | 399 | 118 | 297 | 95 | 39 | 2 | 42 | 15 | 4 | | 10 | 4 | | | 7 | 2 | | | | |
| 十 月 | 155 | 39 | 55 | 17 | 39 | 5 | 32 | 14 | 3 | 1 | 5 | 1 | | | 1 | 1 | | | | |
| 十 一 月 | 122 | 20 | 66 | 9 | 39 | 8 | 4 | | 1 | | 10 | 3 | | | 4 | | | | | |
| 十 二 月 | 36 | 7 | 14 | | 2 | 2 | 4 | 3 | 2 | 1 | 5 | 1 | | | | | | | | |

附註：材料來源，根據本處所屬各機關及各衛生院填報材料編成其他軍醫院及各私立醫院數字未計入

附表二： 廣東省廿九年度法定傳染病人數統計表

| 類 別 月 份 | 合 計 | | 霍 亂 | | 傷 寒 及 傷 副 傷 寒 | | 天 花 | | 流 行 性 腦 膜 炎 | | 白 喉 | | 鼠 疫 | | 班 疹 傷 寒 | | 猩 紅 熱 | | 赤 痢 | |
|------------------|------|------|-----|-----|---------------|----|------|-----|-------------|------|-----|----|-----|----|---------|----|-------|----|------|-----|
| | 病例 | 死亡 | 病例 | 死亡 | 病例 | 死亡 | 病例 | 死亡 | 病例 | 死亡 | 病例 | 死亡 | 病例 | 死亡 | 病例 | 死亡 | 病例 | 死亡 | 病例 | 死亡 |
| 總 計 | 9664 | 2600 | 909 | 174 | 1132 | 94 | 1908 | 496 | 2236 | 1497 | 64 | 13 | 22 | 7 | 202 | 28 | 72 | | 3117 | 291 |
| 一 月 | 198 | 60 | 1 | 0 | 18 | 4 | 171 | 72 | | | 8 | 4 | | | | | | | | |
| 二 月 | 627 | 260 | | | 33 | 0 | 354 | 132 | 238 | 128 | 2 | 0 | | | | | | | | |
| 三 月 | 1798 | 1269 | | | 5 | 0 | 141 | 2 | 1645 | 1267 | 7 | 0 | | | | | | | | |
| 四 月 | 479 | 127 | 9 | 3 | 14 | 2 | 254 | 72 | 191 | 51 | 3 | 1 | 5 | | 1 | | 1 | | | |
| 五 月 | 198 | 43 | 5 | 1 | 16 | 0 | 124 | 13 | 43 | 24 | 1 | 0 | 4 | 4 | 2 | | | | 3 | 1 |
| 六 月 | 132 | 4 | 25 | 0 | 66 | 3 | 14 | 1 | 13 | 0 | 1 | 0 | 3 | 3 | 5 | | | | 5 | |
| 七 月 | 278 | 49 | 64 | 10 | 116 | 9 | 26 | 10 | 18 | 9 | 4 | 1 | | | 42 | 10 | | | 8 | |
| 八 月 | 1093 | 135 | 146 | 11 | 249 | 17 | 152 | 11 | 18 | 15 | 13 | 1 | 7 | | 37 | 5 | 7 | | 464 | 75 |
| 九 月 | 1034 | 78 | 138 | 3 | 197 | 12 | 23 | 8 | 39 | 2 | 2 | 2 | | | 44 | 4 | 66 | | 525 | 37 |
| 十 月 | 1243 | 140 | 156 | 15 | 160 | 19 | 32 | 8 | 25 | 1 | 13 | 2 | 2 | | 24 | 4 | | | 831 | 99 |
| 十 一 月 | 1780 | 345 | 239 | 126 | 154 | 8 | 465 | 159 | 4 | 0 | 6 | 2 | | | 38 | 5 | | | 824 | 45 |
| 十 二 月 | 804 | 62 | 78 | 5 | 122 | 15 | 152 | 8 | 2 | 0 | 4 | 0 | | | 9 | | | | 457 | 34 |

附註：材料來源，根據本處所屬各機關及各衛生院填報材料編成其他軍醫院及各私立醫院數字未計入

附表三： 廣東省三十年度法定傳染病人數統計表 [一月至九月]

| 類 別 月 份 | 合 計 | | 霍 亂 | | 傷 寒 及 副 傷 寒 | | 天 花 | | 流 行 性 腦 膜 炎 | | 白 喉 | | 鼠 疫 | | 斑 疹 傷 寒 | | 猩 紅 熱 | | 赤 痢 | |
|------------------|-------|------|-----|----|----------------|----|------|-----|----------------|----|-----|----|-----|----|---------|----|-------|----|------|-----|
| | 病例 | 死亡 | 病例 | 死亡 | 病例 | 死亡 | 病例 | 死亡 | 病例 | 死亡 | 病例 | 死亡 | 病例 | 死亡 | 病例 | 死亡 | 病例 | 死亡 | 病例 | 死亡 |
| 總 計 | 14005 | 1246 | 353 | 42 | 1796 | 94 | 4043 | 751 | 144 | 32 | 83 | 10 | 82 | 69 | 166 | 1 | 28 | 1 | 7130 | 246 |
| 一 月 | 901 | 157 | 49 | 3 | 12 | 4 | 393 | 166 | 14 | 0 | 11 | 4 | 0 | 0 | 2 | 0 | 1 | 0 | 319 | 20 |
| 二 月 | 957 | 154 | 1 | 0 | 54 | 4 | 431 | 103 | 17 | 14 | 3 | 0 | 0 | 0 | 15 | 0 | 0 | 0 | 476 | 37 |
| 三 月 | 2339 | 213 | 1 | 0 | 417 | 3 | 1337 | 191 | 27 | 4 | 16 | 2 | 0 | 0 | 12 | 0 | 3 | 1 | 526 | 12 |
| 四 月 | 1904 | 242 | 1 | 0 | 64 | 5 | 1479 | 163 | 7 | 4 | 21 | 9 | 80 | 69 | 4 | 0 | 3 | 0 | 249 | 3 |
| 五 月 | 1104 | 125 | 35 | 4 | 104 | 11 | 271 | 90 | 19 | 3 | 5 | 1 | 0 | 0 | 24 | 0 | 5 | 0 | 645 | 16 |
| 六 月 | 1158 | 62 | 6 | 0 | 87 | 4 | 93 | 30 | 9 | 8 | 4 | 0 | 2 | 0 | 23 | 0 | 0 | 0 | 924 | 20 |
| 七 月 | 1429 | 59 | 33 | 7 | 252 | 8 | 19 | 7 | 4 | 0 | 2 | 0 | 0 | 0 | 16 | 1 | 4 | 0 | 1099 | 36 |
| 八 月 | 2478 | 109 | 175 | 20 | 365 | 32 | 15 | 0 | 11 | 2 | 6 | 1 | 0 | 0 | 20 | 0 | 2 | 0 | 1884 | 54 |
| 九 月 | 1695 | 85 | 52 | 8 | 341 | 23 | 9 | 1 | 40 | 3 | 15 | 2 | 0 | 0 | 40 | 0 | 10 | 0 | 1188 | 48 |
| 十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 一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 二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材料來源根據本處所屬各機關及各衛生院填平材料編成其他軍醫院及各私立醫院數字未計入

附表四： 廣東省二十八年度防疫接種人數統計表

| 月份 | 病 例 | 合 計 | 霍 亂 | 傷 寒 | 天 花 | 流行性腦膜炎 | 鼠 疫 | 傷寒霍亂混合 | 白 喉 |
|-------|--------|---------|--------|--------|---------|--------|--------|--------|--------|
| 總計 | | 354.350 | 64.375 | 1.450 | 279.388 | 1.225 | 7.942 | | |
| 一 月 | | 3.575 | 104 | | 2.323 | 1.148 | | | |
| 二 月 | | 7.082 | | | 7.082 | | | | |
| 三 月 | | 38.449 | | | 35.755 | | 2.694 | | |
| 四 月 | | 64.320 | 3.358 | 171 | 56.499 | | 4.302 | | |
| 五 月 | | 66.832 | 4.061 | 192 | 61.321 | 32 | 726 | | |
| 六 月 | | 41.963 | 10.363 | 50 | 31.410 | 28 | 112 | | |
| 七 月 | | 56.713 | 8.328 | 17 | 48.356 | | | | |
| 八 月 | | 23.082 | 12.116 | 426 | 10.540 | | | | |
| 九 月 | | 30.341 | 18.549 | 594 | 11.090 | | 108 | | |
| 十 月 | | 13.928 | 4.368 | | 9.543 | 17 | | | |
| 十 一 月 | | 3.128 | 3.128 | | | | | | |
| 十 二 月 | | 4.377 | | | 4.977 | | | | |

附註：材料來源本處所屬各機關填報，其他軍醫院及私立醫院數字未計入

附表五： 廣東省二十九年度防疫接種人數統計表

| 月份 | 合 計 | 霍 亂 | 傷 寒 | 天 花 | 流行性腦膜炎 | 鼠 疫 | 傷寒霍亂混合 | 白 喉 |
|-------|---------|--------|-------|---------|--------|-------|--------|-----|
| 總 計 | 462.808 | 90.032 | 6.294 | 277.280 | 80.527 | 1.189 | 6.707 | 309 |
| 一 月 | 34.426 | 5.031 | | 29.981 | | 1.189 | 230 | |
| 二 月 | 58.614 | | | 53.699 | 14.716 | | | |
| 三 月 | 124.748 | 22 | | 91.919 | 32.305 | | | |
| 四 月 | 86.656 | 6.954 | 1.505 | 52.252 | 25.820 | | 625 | |
| 五 月 | 45.433 | 14.214 | 3.459 | 2.636 | 2.561 | | 1.563 | |
| 六 月 | 23.132 | 12.805 | 938 | 7.639 | 498 | | 1.260 | |
| 七 月 | 22.915 | 13.370 | 641 | 4.642 | 2.771 | | 1.483 | |
| 八 月 | 12.112 | 7.359 | | 3.331 | 1.422 | | | |
| 九 月 | 20.106 | 17.079 | 6 | 2.405 | 507 | | | 309 |
| 十 月 | 5.737 | 2.330 | 205 | 3.106 | 52 | | | |
| 十 一 月 | 3.912 | 1.629 | | 1.659 | | | 674 | |
| 十 二 月 | 14.557 | 11.238 | | 2.847 | | | 872 | |

附註：材料來源本處所屬各機關填報其他軍醫院及私立醫院數字未計入

附表六： 廣東省三十年度防疫接種人數統計表 [一月至九月]

| 月份 | 病 例 | 合 計 | 霍 亂 | 傷 寒 | 天 花 | 流行性腦膜炎 | 鼠 疫 | 傷寒霍亂混合 | 白 喉 |
|-------------|--------|---------|--------|--------|---------|--------|--------|--------|--------|
| 總 計 | | 318.734 | 24.992 | 3.435 | 280.849 | 3.947 | 989 | 4.522 | |
| 一 月 | | 28.916 | 48 | 1:2 | 28.766 | | | | |
| 二 月 | | 66.534 | 36 | | 66.498 | | | | |
| 三 月 | | 89.775 | | 2.054 | 86.662 | 1.059 | | | |
| 四 月 | | 68.025 | | | 67.099 | 761 | 165 | | |
| 五 月 | | 25.348 | 2.944 | 650 | 20.712 | 122 | 824 | 96 | |
| 六 月 | | 26.980 | 9.027 | 400 | 11.122 | 2.005 | | 4.426 | |
| 七 月 | | 12.532 | 12.313 | 219 | | | | | |
| 八 月 | | 275 | 275 | | | | | | |
| 九 月 | | 249 | 349 | | | | | | |
| 十 月 | | | | | | | | | |
| 十 一 月 | | | | | | | | | |
| 十 二 月 | | | | | | | | | |

附註：材料來源本處所屬各機關填報其他軍醫院及私立醫院數字未計入

第五 今後廣東衛生展望

本省衛生工作概況已如上述，數年來之努力，僅具雛形，以言理想，相去尚遠。考近代國家，其國民健康之增進，疾病死亡之減少，工作效率之促進，國民經濟之發展，人民壽命之延長，國際地位之增高，端繫乎公共衛生之設施。衛生事業辦理良善者，其國無不強盛，國際地位無不提高，是以公共衛生設施之良窳，幾可決定國家之盛衰。吾國對於衛生事業辦理歷三十餘年，仍未爲世人所重視，同時因國人素不講求衛生，積習已深，推廣殊非易易，又以各省辦理情形不同，成種極形懸殊。一般而論，吾國對於公共衛生設施尙在幼稚時期，最近據中央衛生署之統計，吾國婦嬰死亡率，傳染死亡率，及國人壽命之短促，均爲現代文明國家之冠，其原因實由於公共衛生之落後，尤其當此抗戰時期，國人意外犧牲不可勝數，人口減損倍常，若再加以疾病死亡，影響於民族至爲重大。故爲保障國民健康，減少疾病死亡，以維持抗戰力量，培養國家元氣，則衛生事業之設施，實爲當前急務，而健全本省衛生行政機構，增加衛生事業經費，訓練衛生人材，又爲開展本省衛生事業之必要條件，現本省衛生處三十一年度施政工作計劃業經擬定，新辦事業，比歷年爲多，果能得獲核准，按步就班，依期辦理，則今後本省衛生前途，確堪有爲。茲綜舉其要點，分述如下：

今後廣東衛生的展望

〔一〕加強衛生技術機構，衛生處爲本省衛生行政最高機關，推動全省衛生事業之中樞，技術設計至關重要，過去衛生處組織，雖有技正技士之增設，然機構未能健全，技研室尙未設立，擬自卅一年度起，增設技研室，廣徵技術人員，以利工作。將來對於研究設計考核領導等工作，劃分職掌，責有專司，衛生設施，當能有長足之開展。

〔二〕修正縣各級衛生組織編制，衛生工作之推動，其關鍵固在上層，而關鍵則在下層，機關雖健全。衛生處之於各縣衛生院，猶大腦之於四肢，大腦不健全固動作失常，若四肢殘廢，雖有命令亦不能動作。本省衛生行政，以往頗有此種缺憾，今後改進之道，亟須修正縣各級衛生機關編制，以資健全；同時提高衛生人員待遇，以免人才爲他省吸收，而使其安心服務。此項工作，三十年度經着手辦理，希望於最短期內能付實施。

〔三〕釐定各縣衛生經費，現有各縣衛生經費，數額參差不一，前經規定以各縣縣歲出總額百分之五爲標準，惟各縣多以種種關係，未能撥足，對於衛生行政設施，望塵殊夫，三十年度各縣歲出預算，多已先後呈府核定，關於衛生經費，凡未遵照額定編列者一律飭令改編或在預備費項撥足，惟格於事實，仍有一部份未能照辦。其實將來縣衛生經費，不祇限於衛生院之支出，即各區衛生分院及鄉鎮衛生所之設施，亦應由縣衛生經費負擔，即使撥足百分之五，仍恐不敷支出，故今後對於縣衛生經費之確定，擬一方面各縣劃撥標準，再予提高，一方面請求中央鉅額補助，以資因應。

〔四〕建立行政區中心衛生院，衛生處於全省分設四個衛生區署，原爲本省中層衛生機構，

惟各區署所轄範圍過廣，對於各縣衛生設施，未易督導，且以本身簡設備單，經費人員亦未充實，尤難開展工作。今後擬將各衛生區署改爲中心生院，區設立一政每行間，以設在行政區督察專員公署所在地爲原則，以便切取聯絡，利於督導，并加強其設備，使確能起示範作用，如此本省中層衛生機構方得健全。

〔五〕培植衛生人才 本省於二十八年冬曾選派衛生人員前往中央受訓，迄二十九年夏間始期滿回粵，嗣以送訓辦法未盡適合，復於三十年間商請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增設公共衛生班，將各縣現任衛生人員調訓，對於公共衛生人員缺乏問題，稍可解決。惟全省縣各級衛生機關，所需衛生人員至多，相差尙鉅，今後除由行政幹部訓練團繼續設班訓練外，并擬籌設省立護士學校及省立助產學校各一所，俾得訓練大量衛生人員，以應需要。

〔六〕推廣婦嬰衛生 吾國婦嬰死亡率特高，保健工作，自應以婦嬰衛生爲急要，李主席席有提示，本省三十一年度施政計劃，衛生部份應特別注重婦嬰衛生，以解除民衆切身痛苦。本省衛生處原設有曲江、高要、茂名、興寧四個婦嬰衛生實驗室，惟均規模簡陋，未易收效，今後擬撥巨款，籌設各縣婦嬰衛生實驗室，并於曲江設中心婦嬰衛生實驗室，以爲示範及訓練各縣婦嬰衛生工作人員之用。

〔七〕擴大痘苗藥品製造 本省衛生處衛生試驗所自民國二十八年成立以來，初僅爲普通之病原檢驗及簡單化學試驗。二十九年擴充經費增置器材，開始製造牛痘苗及各項疫苗兼試製藥品，尙能供給本省二部份需要。今後擬再增撥經費，增設技術人員，大量製造防疫用品，如牛痘苗

，霍亂疫苗，傷寒疫苗，赤痢疫苗，腦膜炎疫苗，及鼠疫疫苗，同時大量配製各種常用藥品，如片錠類，安眠類，並採用固有原料配製了糖類藥品，以供全省應用。

〔八〕厲行醫事管理 本省醫師及中醫開業管理規則，及護士、助產士、藥師、藥劑生、牙醫師、牙科生、獸醫師等註冊管理規則，均經先後頒行，擬由三十年代開始辦理醫照發給，切實管理，凡未經註冊領照者，一律不准執行業務，對於藥商之管理，擬舉行藥店之領照開業，藥商購存藥械之登記及按月報告，以備政府必要時統制。對於成藥之管理，舉行化驗登記，凡未領得許可證者，不得發售，以重醫政。

其餘如防疫、保健、環境衛生、醫療救護諸端，均詳定計劃，力謀實施。總之，本省今後之衛生工作，自應秉承中央意旨及遵照已頒之法令，切實推進，但茲事體大，倘非通力合作，難收實效，敬希各方賢達，不吝指導，俾實策動，是所厚望！

附錄

廣東省政府衛生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年第五二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省衛生處組織大綱，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廣東省衛生處（以下簡稱本處）隸屬於廣東省政府，掌理全省衛生事務及承辦省政府關於一切衛生之政令。

第三條 本處對於各縣市衛生機關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四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第五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附錄

第六條

-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處理本處暨所屬機關人員之任免及考勤事項。
- 四、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編譯出版事項。
- 六、關於統計事項。
- 七、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加各科室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省公私立醫療機關之管理事項。
- 二、關於各縣市衛生事業之指導及推進事項。
- 三、關於各縣市辦理救護工作之指導及推進事項。
- 四、關於各縣市衛生機關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衛生訓練事項。
- 六、關於各縣市醫藥機關醫事人員資格之審查登記管理、及證書之發給事項。
- 七、關於藥械材料之管理及核發事項。
- 八、其他有關醫療救護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種傳染病流行病之管理預防及遏止事項。
- 二、關於法定傳染病報告之整理彙編事項。
- 三、關於傳染病醫院之設置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種痘及其他預防接種之計劃及推行事項。
- 五、關於各縣市防疫工作之指導及督察事項。
- 六、關於各種痘苗血清之監製及購辦事項。
- 七、關於全省環境衛生學校衛生職員衛生及一切婦孺衛生醫助產事項。
- 八、關於檢疫事項。
- 九、關於各縣市生命統計工作之計劃及推行事項。

十、其他有關防疫保健事項。

第八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綜理處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處長得列席省政府委員會。

第九條 本處設祕一書人荐任承處長之命掌理機要、核閱文件、及處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 本處設科長三人荐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辦事員十人至十五人，均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本處設技正三人至五人荐任，技士四人至八人委任，其中三人得以荐任待遇，技佐六

人至十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及一切衛生設計事務。

第十二條 本處設視察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承處長之命視察各地衛生狀況及臨時指派事項。

第十三條 本處荐任人員由處長遴請省政府依法呈薦，委任人員由處長遴請省政府委任。

第十四條 本處得酌用僱員及技術生各若干人。

第十五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受廣東省政府會計長之監督指揮，并依法受本處處長之指揮，主辦歲計會計事務，會計室所需助理人員及僱員員額等級，由本處與廣東省政府

會計處商定，就本規程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所定之委任職與僱員中指定之。

第十六條 本處得視需要分區設立防疫區署，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處得於省會設立省立醫院，衛生試驗所，傳染病院，助產院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衛生材料廠等，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東省衛生處各衛生區署組織暫行通則

〔省府三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九屆委員會第二百二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廣東省衛生處爲促進前省衛生醫療防疫救護事宜，就便督促各縣局暨指揮各縣局衛生院，增進工作效能起見，將全省劃分十四區，各設衛生區署一所，十以下簡稱各區署。

第二條 各區署各冠以數目字，定名爲廣東省衛生處第某衛生區署。

第三條 各區署承衛生處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 一、該管區域內之衛生醫療防疫救護之調查研究設計指導推進事項。
- 二、該管區域內衛生醫療防疫救護事業之實驗及協助實施事項。
- 三、該管區域內各縣局衛生行政之指揮監督事項。
- 四、該管區域內各縣局衛生院之指揮監督收核事項。
- 五、該管區域內各醫護衛生機關團體人員之督導管理事項。
- 六、該管區域內其他有關衛生行政事項。

前項管轄區域另定之。

第四條 各區署設主任兼技士一人，由衛生處遴請以東省政府薦派，承衛生處處長之命綜理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縣局衛生院。

第五條 各區署設技士一人至三人，技佐三人至六人，均由衛生處遴請廣東省政府薦派，兼承主任之命，辦理關於衛生設計及各項技術事務。

第六條 各區署設辦事員一人至二人，由衛生處遴請廣東省政府薦派，辦事員十人至二十人，助理員二人至五人，由主任遴請衛生處僱用，承長官命辦理關於文書、出納、庶務及各項

事務。

第七條 各區署設會計員一人，由廣東省政府會計處依法委派，受會計處會計長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主任之指揮，辦理會計、會計事項。

第八條 各區署為辦理醫護衛生事宜，得附設醫療防疫隊一隊及婦孺衛生實驗室一所，其組織均另定之。

第九條 各區署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廣東省衛生處各衛生區署管轄區域表

第一衛生區署（設曲江）

曲江、樂昌、仁化、南雄、始興、翁源、連平、英德、新豐、佛岡、龍門、從化、增城、乳源、連山、陽山、連縣、安化管理局共十八縣局。

第二衛生區署（設高要）

廣寧、四會、三水、清遠、花縣、番禺、南雄、順德、中山、新會、台山、鶴山、高明、高要、德慶、開平、恩平、赤溪、開建、封川、鬱南、羅定、雲浮、新興共二十四縣。

第三衛生區署（設茂名）

遂溪、信宜、茂名、陽春、陽江、電白、化縣、廉江、吳川、海康、徐聞、合浦、靈山、防城、欽縣、梅菜管理局、瓊山、澄邁、臨高、昌江、樂東、崖縣、保亭、萬寧、樂會、瓊東、文昌、定安、白沙、陵水、儋縣、感恩、共卅二縣局。

第四衛生區署（設老隆）

興寧、梅縣、大埔、平遠、蕉嶺、龍川、河源、和平、五華、豐順、饒平、東莞、博羅、惠陽、寶安、紫金、陸豐、海豐、潮安、揭陽、普寧、惠來、潮陽、澄海、南澳、南山管理局共十六縣局。

修正廣東省衛生試驗所暫行組織章程

〔廿九年九月廿日省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所隸屬廣東省衛生處，掌理衛生檢驗鑒定製造研究等事項。

第二條 本所暫設細菌化驗兩室，各室之職掌如左：

甲、細菌室

- 一、傳染病病原之檢證事項。
- 二、關於各種疫苗血清之檢驗及製造事項。

- 三、血液統大小便等檢驗事項。
- 四、飲水及各種飲食物之檢驗事項。
- 五、動物試驗之檢查研究事項。

乙、化驗室

- 一、藥物成藥之化驗及研究事項。
- 二、警察及裁判上化驗鑑定事項。
- 三、消毒法及消毒藥殺菌力之試驗研究事項。
- 四、公私之委託檢查及化驗事項。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薦任，室主任二人均薦任，技士三人薦任二人，委任一人。技佐五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本所設會計員一人委任。由衛生處會計室差員呈准省政府會計處委派。

等 四 條

所長承處長之命綜理全所一切事宜。
室主任承所長之命辦理各該室技術事宜。
技士承所長之命室主任之指導分理技術事宜。
技佐承所長之命室主任技士之指導助理技術事宜。
辦事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文牘出納庶務收發等事宜。
會計員受上級主計機關長官之指揮監督，并依法承所長之命辦理本所歲計會計事務。

第五條 本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本所爲培養人材起見得酌收技術生。

第七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廣東省衛生處工程隊組織規程

〔省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二五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廣東省衛生處爲協助及促進本省各縣市局衛生工程建設，特設衛生工程隊。〔以下簡稱本隊〕

第二條 本隊分置一二兩隊，秉承廣東省衛生處之命，分別巡迴各縣辦理各項衛生工程建設事項。

第三條 本隊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上下水道工程之設計與協助事項。
- 二、關於垃圾及糞便處理之設計與協助事項。
- 三、關於抗瘧工程之設計及協助事項。

- 四、關於撲滅疾病傳染媒介蟲獸之設計與協助事項。
 - 五、關於住宅及公共場所環境衛生之設計與協助事項。
 - 六、關於其他衛生工程及環境衛生之設計與協助事項。
- 第四條 本隊每隊設隊長一人委任，承廣東省衛生處處長之命，綜理全隊事務。
- 第五條 本隊每隊設技佐二人委任，承隊長之命，並受衛生處會計室之指導監督，辦理文書庶務會計各項事務。
- 第七條 本隊每隊設測伏二名僱用，承隊長之命，並受技佐之指導，辦理測量事宜。
- 第八條 本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廣東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廣東省立醫院組織章程

第一條 廣東省立醫院（以下簡稱本院）係屬於廣東省衛生處。

（省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

院址暫設曲江。

第二條 本院對病人留醫，除急性法定傳染病及癲瘋病、神經病等患者外，一律收容。

前項留醫規則另定之。

第二三條 本院暫設左列各科室：

- 〔一〕內科。
- 〔二〕外科〔附設齒科〕。
- 〔三〕小兒科。
- 〔四〕婦產科。
- 〔五〕眼耳鼻喉科。
- 〔六〕皮膚花柳科。
- 〔七〕愛克司光及電療室。
- 〔八〕檢驗室。
- 〔九〕藥物室。

前項各科室得斟酌業務進行狀況，並提經本院院務會議議決裁併或增設之。

第四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承廣東省衛生處處長之命，綜理全院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設院監一人，協助院長辦理院務，各科各設主任醫師一人，醫師一人至二人，各室各設主任一人，承院長之命暨院監之指導，辦理各該科室醫務及事務。

第五條

本院視醫務之繁簡，設練習醫師、技佐、檢驗員、護士長、護士、藥劑生、環境衛生稽查，分理醫療技術事務。

第六條

本院因事務上之需必要，酌設置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并得酌用傭員，承院

長院監及該管主任之命，分理文牘，庶務等事項。

第七條

本院院長，院監，由省政府派員派充，各科主任醫師、醫師、各室主任、事務主任、佐理會計員、護士長、士、技士、檢驗員、事務員，由院長報由廣東省衛生處呈派充。藥劑生、助產士、環境衛生稽查及傭員等，由院長派充呈報衛生處備案。

第八條

本院服務人員薪給依附表之所定。

第九條

本院設會計主任（委任職）一人，承省政府會計處之命，并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綜理會計事務。設佐理會計員若干人，協助會計主任，辦理一切會計事務，均由省政府會計處派充。

第十條

本院爲造就醫事助理人員起見，得附設護士學校及助產學校，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院監、各科主任、會計室主任、護士長、（倘設有附屬護士學校及助產學校加入校務主任）組織之，以院長爲主任，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院經費由廣東省衛生處依照核定預算，按月向省庫領發，本院醫務收入款項亦按月繳呈廣東省衛生處轉解省庫。

第十三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院務會議議決，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廣東省立救濟醫院暫行組織規程

〔省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一二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廣東省立救濟醫院（下簡稱本院）隸屬於廣東省衛生處。
- 第二條 本院免費收容醫療一切貧苦病民，暫以三百名爲限，倘遇身故兼負收殮之責。
- 第三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承廣東省衛生處處長之命，綜理全院院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設醫務主任一人，醫師二人，護士長一人，護士五人，助產士一人，藥劑員一人，助理護士七人，承院長之命，辦理一切醫療工作。
- 第四條 本統院事務上之需要，設置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僱員二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出納，庶務及環境衛生事項。
- 第五條 本院院長由 省政府遴員派充，醫務主任、醫生、事務主任、護士長、護士、助產士、藥劑員、事務員，由院長報由廣東省衛生處呈派充，助理護士及僱員由院長派充，呈報廣東省衛生處備案。
- 第六條 本院設會計員一人，承省政府會計處之命，並受院長之指揮，綜理會計事務，由省會計處派充。
- 第七條 本院設門診留醫二部，其章程另定之。
- 第八條 本院經費由廣東省衛生處依照核定預算按月向省庫領撥。

第九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修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奉 省府核准之日施行。

廣東省衛生診療所暫行組織規程

〔省府第九屆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廣東省衛生處爲辦理鄉村公共衛生及診療各機關團體民衆疾病起見，特呈准省政府設

立衛生診療所四所，以次第別其所名曰「廣東省衛生處第一×衛生診療所」，其設置地點由衛生處酌定之。

第二條 廣東省衛生處衛生診×療所〔以下簡稱診療所〕直隸廣東省衛生處，辦理所在地衛生治療事宜。

第三條 診療所設所長兼醫師一人，護士及助理護士各一人，所長兼醫師，由衛生處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委任，護士、助理護士，由衛生處選用。

第四條 診療所之職掌如左：
甲、所長兼醫師承處長之命綜理全所醫療、救護、防疫、保健、及衛生教育之設計，及實施事項，對於所屬護士人員有監督管理之責。

乙、護士、助理護士承所長兼醫師之命，協助辦理所內各項醫護工作。

第五條 診療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各診療所經費由衛生處議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支撥。

第七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廣東省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實施計劃

〔附編續大綱實施計劃進度表〕

——省府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一、本省各縣縣各級衛生組織之設置，定三年完成，其實施程序，分爲四期。

二、第一期，由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先成立縣衛生院，同時訓練大量幹部人材，及劃定衛生經費（期未並予以核核），辦法如左：

〔一〕衛生院之編制暫分三等（如附表一）。

〔二〕分等之標準，以縣地方歲出總額之多寡而定，歲出總額在五十萬元以上者，採甲種編制，在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採乙種；在三十萬元以下者，採丙種，仍得由各縣酌察實際情形，爲等級核之訂定擬呈核奪。

〔三〕各縣應即依照各該縣地方歲出總額百分之五比率劃定衛生經費。衛生經費在縣衛生

院支撥。

〔四〕籌設衛生院辦法：

壹、裁併縣衛生事務所，及縣立醫院或平民醫院合而爲一，未設縣衛生事務所之縣，其衛生院即以縣立醫院或平民醫院改組之。

貳、院址以原日之所址或院址撥充。

參、院長以原任之所長或院長擇尤依法呈請委充，其餘職員併撥衛生院，並於縣府內指定科員一人補助縣長辦理文稿。

肆、原院所之職員，移撥衛生院後，如較規定額數爲多時，得暫仍留用，以備下年度推進區鄉（鎮）以下之衛生事業之用。

〔五〕本期內省衛生處大量訓練衛生幹部人員，如護士，助產士等，該項訓練辦法另定之。第二期，由民國三十年一月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成立鄉（鎮）衛生所，並訓練衛生員（未再予以檢核），辦法如左：

〔一〕鄉鎮衛生所之編制，暫不分等（如附表三）。

〔二〕各衛生所之經費，由各鄉鎮收入項下籌撥之。

本項所指之鄉鎮收入，以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一條之鄉（鎮）財政收入而言。

〔三〕本年度所有鄉（鎮）衛生所一律成立，其所址並得附設於鄉（鎮）公所內。

【四】繼續由省衛生處訓練幹部人員，並由各縣調訓各保國民學校之教職員以充衛生員。

【五】衛生所人員由縣衛生院遴選優良充任，不足之數，以經訓練者派充。

四、第三期，由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成立區衛生分院，設置保衛生員（期末並予以檢核）辦法如左：

【一】衛生分院

壹、各區醫務所在地或繁盛之市鎮之衛生所擴充為衛生分院。

貳、衛生分院之編制暫分兩等（如附表二）。

參、各縣得就實際情形，酌量決定應辦衛生分院之等級。

肆、衛生分院經費，由衛生經費支撥，不足之數，由省庫補助之。

伍、衛生分院人員，由衛生院選用之，不足之數，由衛生處訓練派充之。

【二】衛生員

壹、衛生員由保國民學校教職員加以訓練後兼充之。

貳、每保並設簡便藥箱各一個，經費由鄉鎮收入項下籌撥。

五、第四期，由民國三十二年一月起至同年七月底止，工作總檢核，其辦法如左：

【一】縣府派員檢核。

【二】省府派員檢核。

右列兩項辦法，應由省方主管機關及縣府分別派員檢核，務使機構趨於健全，工作得以

盡量開展，其成績並合併前三期，計算標準另定之。

六、右例各期期限，仍得由縣專案呈准酌量伸縮之，但以不超過原定期限三個月為原則，其院以下各級組織，如因人力財力關係，不能依期同時各地一律設置者，得呈准分批設置，但每次不得少過應設數額三分之一，又設置之先後，仍應列具進度表，以憑考核。

七、縣各級衛生組織之人員薪餉，辦公及事業各費另定之。

廣東省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實施計劃進度表

| 期別 | 本期工作 | 省方應辦事項 | 縣方應辦事項 | 鄉鎮應辦事項 | 備 | 考 | |
|----|--------------------------------------|---|--|---------------|---------------|----------------------------|--|
| 第一 | 一、成立衛生院 二、大量訓練衛生幹部人材 三、劃定衛生經費。 | 一、訂頒本省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二、實施計劃 三、督飭各縣切實依章劃定衛生經費。 | 一、遵章劃定衛生經費。 二、成立衛生院 三、縣政府內指定科員或辦事員一人辦理衛生事務 | 一、籌設鄉(鎮)衛生經費。 | 一、籌設鄉(鎮)衛生經費。 | 一、本明工作限期由民國廿九年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完成。 | |
| | 四、衛生幹部人材之檢查本明工作。 | | | | | | |

| 期 三 第 | 期 二 第 |
|---|--|
| <p>一、成立衛生分 院。 二、設置衛生員</p> | <p>一、成立鄉(鎮) 衛生所。 二、訓練衛生員</p> |
| <p>一、督導成立衛 生分院及設 署衛生員。 二、檢核本 期工作。</p> | <p>一、督導成立鄉 (鎮)衛生所 二、繼續訓練衛 生員。 三、視察並考 核各縣衛生院 工作。 四、檢核本 期工作。</p> |
| <p>一、將區署所在 地或繁盛市 鎮之衛生所 擴充成立衛 生分院。 二、督導各保 置衛生員。 三、督促各 所健全其組 織及發展其 工作。 四、檢核本 期工作。</p> | <p>一、完成第一期 未竣工作。 二、督導成立 (鎮)衛生所 三、檢核本 期工作。</p> |
| <p>一、完成第二期 未竣工作。 二、督導各保 置衛生員。 三、檢核本 期工作。</p> | <p>一、成立鄉(鎮) 衛生所。</p> |
| <p>本期工作限期由民國三十 一年一月起至同年十 二月底止完成。</p> | <p>本期工作限期由民國三十 年起至同年十二月底 止完成。</p> |

廣東省縣衛生院組織編制經費表

(附表二)

| 常 經 | | | | | 別 項 | |
|------|--------------|------------|-----------------------------|------|------|-----|
| 助產士 | 護士 | 公共衛生 護士 | 醫師 | 院長 | 等 級 | |
| | | | | | 甲 | 乙 |
| 一 | 二一三 | 一 | 二一三 | 一 | 名 額 | 甲 |
| 三一〇〇 | 九三〇〇 六二〇〇 | 四四〇〇 | 二五〇〇 一六〇〇 | 一〇〇元 | 每月薪餉 | 等 |
| 一 | 一 | 一 | 一一二 | 一 | 名 額 | 乙 |
| 三一〇〇 | 三一〇〇 | 四四〇〇 | 一六〇〇 八〇〇 | 九〇元 | 每月薪餉 | 等 |
| | 一 | 〇一 | 一 | 一 | 名 額 | 丙 |
| | 三一〇〇 | 四四〇〇 | 八〇〇 | 九〇元 | 每月薪餉 | 等 |
| | | | 甲種衛生院 醫師三人其中 一人應月支九十元 | | | 備 考 |

| 購置費 | 辦公費 | 費 | | | | | |
|-------|-------|---------|-------|-------|-------|--------|-------|
| | | 小計 | 公役 | 事務員 | 衛生稽查 | 檢驗員 | 藥劑員 |
| 二四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八七一六〇〇 | 三三六〇〇 | 一二五〇〇 | 三七五〇〇 | 一三二〇〇 | 一三二〇〇 |
| 二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六五九五〇〇 | 二二四〇〇 | 一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一三二〇〇 | 一三二〇〇 |
| 一四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一二四〇六〇〇 | 一一三〇〇 | 一二五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〇一三二〇〇 | 一三二〇〇 |
| 一六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一二四八六〇〇 | 一一三〇〇 | 一二五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〇一三二〇〇 | 一三二〇〇 |
| 一四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八三三八〇〇 | 一一三〇〇 | 一二五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〇一三二〇〇 | 一三二〇〇 |
| 一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六二六三〇〇 | 一一三〇〇 | 一二五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〇一三二〇〇 | 一三二〇〇 |

| 經主任 | 項別 | | 甲 等 | 乙 等 | 備 考 | 合計 | 預備費 |
|-----|------|------|--------|--------|--------|-------|-------|
| | 名額 | 每月薪餉 | | | | | |
| 一 | 七〇〇〇 | 一 | 六二〇〇 | | | 一〇五〇〇 | 一〇五〇〇 |
| | | | | | | 八四〇〇 | 八四〇〇 |
| | | | | |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 | | | | | | 八二〇〇 | 八二〇〇 |
| | | | | | |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 | | | | |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 | | | | |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 | | | | | | 一二〇〇〇 | 一二四〇〇 |
| | | | | | | 七〇〇〇 | 七四〇〇 |
| | | | | | | 八〇〇〇 | 八四〇〇 |

附說：

各縣除依照廣東省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實施計劃第二條(二)第項之規定，選定應辦衛生院之等級後，仍得由各縣酌察實情，就各等級內人員名額之範圍酌量選擇，擬定呈核。

廣東省區衛生分院組織編制經費表

(附表二)

表列時日均國幣實支計算

| 預 備 費 | 購 置 費 | 辦 公 費 | 常 | | | | |
|-------------|-------------|-------------|-------------|--------|------------------|-------------|--------|
| | | | 費 小 計 | 公 役 | 衛 生 稽 查 | 助 產 士 | 護 士 |
| | | | 五 | 一 | 一 | 一 | 一 |
| 四 | 六 | 三 | 二 | 一 | 二 | 三 | 三 |
| 三 | 〇 | 〇 | 六 | 〇 | 五 | 一 | 一 |
| 〇 | 〇 | 〇 | 七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 | 四 | 一 | 二 | | 一 |
| 一 | 四 | 二 | 一 | 一 | 二 | | 三 |
| 七 | 〇 | 〇 | 二 | 〇 | 〇 | | 一 |
| 〇 | 〇 | 〇 | 三 | 〇 | 〇 |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 | | | |
|-----|-------|-------|--------------|
| 合 計 | 三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表列數目均係國幣實支計算 |
|-----|-------|-------|--------------|

附說：衛生分院等級之選擇由各縣察酌實情定報核。

廣東省鄉(鎮)衛生所經費預算表 (附表三)

| 項 別 | 月支預算數 | 備 考 |
|-------|-------|-------------|
| 經 常 費 | 三二〇〇 | 所主任一員月支三十一元 |
| 事 業 費 | 一九〇〇 | |
| 合 計 | 五〇〇〇 | 表列數目均係國幣實支數 |

廣東省游擊區縣各級組織變通辦法

〔省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一七二次會議通過〕

- 一、不能成立衛生院所之游擊區縣份，應酌量地方實情成立縣巡迴衛生隊及區鄉鎮巡迴衛生分隊，代行衛生院所職權，由縣政府比照廣東省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實施計劃（以下簡稱實施計劃）妥擬組織、編制、經費表，呈報省政府備核。
- 二、衛生經費至少應依縣地方款歲出總額百分之五比率劃定之，其原有另由地方公款津撥者，仍應繼續津撥。
- 三、衛生員之訓練，省衛生處得組隊視察並協助之。
- 四、巡迴衛生隊之成立，衛生經費之劃定，依實施計劃第二條規定之期限完成之，巡迴衛生分隊之成立，衛生員之訓練，比照實施計劃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完成之。
- 五、前項規定工作之進度表，由縣政府妥擬呈報省政府備核。
- 六、衛生經費如因情形特殊，無法籌足時，得依照軍事委員會頒游擊隊調整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七、選用衛生隊員應注意選教具有服務精神之青年中小學生及童子軍。
- 八、巡迴衛生隊對地方救護事業負督導之責。

八、巡迴衛生隊、巡迴衛生分隊應指揮當地救護訓練與游擊隊配合，擔任戰場救護醫療及其他衛生工作。

九、工作之推進應斟酌情形，以每隔二十華里設站為準則。尤注重軍民進退主要路線之設施。

十、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廣東省戰時衛生人員登記暫行辦法（二十八年四月廿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為調整衛生人員應付戰時需要起見，特舉辦衛生人員登記，并訂定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具有醫師、藥師、藥劑生、牙醫師、牙科師、護士、助產士資格者，均屬衛生人員

前項衛生人員凡籍隸廣東省者，不論已否領有開業執照，均須依照本條例舉行登記。

第三條 登記手續：

一、衛生人員接到登記通知書及空白廣東省衛生人員登記表（下簡稱登記表）後，須於十日內填寫二份，並將學歷歷歷證明文件各三份，（原件一份影印二份）及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印花稅費國幣一元，送交居留縣之縣衛生事務所核轉。（如該縣無衛生事務所者可寄送該縣政府）。

二、由衛生事務所（或縣政府）審核證明文件後，即將原件交還其本人，并抽存登記表一份，其餘影印之證明文件及登記表連同照片二張，由各縣衛生事務所（或縣政府）彙呈廣東省衛生處。

三、上項登記表及證明文件，經廣東省衛生處審核認爲合格者，發給廣東省戰時衛生人員登記証，交原呈機關轉發本人存執；其不合格者將原送表件及印花費一併發還。

第四條 凡衛生人員不依第三條第一項之登記手續依限登記者，得呈請最高衛生機關予以懲罰，或取消其開業執照。

第五條 租借地及附近戰區割讓地之衛生人員登記辦法，由廣東省政府另行登報通告，所有證件表格逕寄省衛生處核辦。

第六條 本省辦理衛生人員登記期間，暫定由四月十五日起至五月底止，必要時得呈准省府展限。

第七條 本條例自呈准廣東省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附本省戰時衛生人員登記變通辦法

戰時衛生人員如因故障，不能如期繳驗第三條所規定之證件時，得依左列辦法之一，先行登記，

俟繳到後再登記證。

〔一〕繳驗同學錄，畢業團體相片，或此類之有力證件。

〔二〕校長或領有部頒證書之同學出具保證書，並書明該同學之部頒證書號數。

〔三〕由出身學校公函證明，但函內須注明學校地址，學校立案年月，登記者畢業年月，以便查考。

〔四〕倘上列三項證件俱不能覓得時，可書明本人部頒證書號數，及多繳本人相片一張，〔共三張〕具函請求登記。

廣東省醫師開業管理規則

〔省政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二六零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省開業之醫師，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在本省開業之醫師〔在公立醫院執業者同〕應於開業前呈由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管理局核轉廣東省衛生處聲請註冊，領取開業執照，方得執行業務。其在省政府所在地之醫師，得逕向廣東省衛生處聲請註冊領照。

第三條 聲請註冊給照之醫師，除繳納執照費國幣一十元及印花費二元〔非常時期四元〕外，並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醫師證書。

二、履歷表一份。

三、最近二寸半身軟膠相片四張。

第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領有醫師證書，并經在廣州市衛生局或各縣市局醫師註冊領照開業者，得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年內將舊領開業執照，連同前條所列文件，及執照費五元，印花費二元，（非常時期四元）聲請換發新照，如逾期不換，則舊照作廢。其未領有醫師證書者，仍應先行請領醫師證書，依照前條規定，重新註冊領照，方得繼續執業。

第五條 醫師未經領有證書及執照而擅自開業者，除勒令停業外，并由該管官署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醫師雖領有證書，而未經註冊領照擅自開業者，除勒令停業外，并由該管官署處以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六條 凡醫師在同一縣（市）開設分診所數處者，應分別請領執照。前項執照之請領，應依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執照須張掛於診所當目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遇有遺失或損毀時，應即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手續，聲請補領。

第八條 註冊醫師開業、歇業、或遷移、或死亡，須報明省衛生處開業地之行政官署，分別查核，或註銷其原照。

第九條 每年十月，各醫師應將執照呈送該管當地政府核驗，填註查驗日期，由當地政府將執

照字號姓名繳驗時間彙報。其省政府所在地者，得逕向衛生處爲之。前項查驗不收費用。

第十條 凡醫師不得與人行非法下胎術，若有此弊，一經告發或被查悉有據者，即由主管官署嚴行究辦。

第十一條 凡醫師之招牌，祇許書醫師某某，專科醫師某某等字樣，不得直接或間接妄登誇大之廣告，或謬稱擅長各種無稽之專科，及其他不道德宣傳如不正當之圖畫及陳列各種有碍風化之標本模型等，若有此弊，一經主管衛生機關人員檢舉有據者，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凡現在本省執行業務之醫師，由本規則頒佈之日起，愈期一年仍不聲請註冊領照者，予以本規則第五條所規定之處分。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廣東省衛生處呈請廣東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廣東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廣東省護士註冊章程

〔省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二五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省執業之護士，除須遵守護士暫行規則外，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在本省執業之護士，應於執業前，呈由其所在地之衛生院或縣（市）政府或管理局

核轉廣東省衛生處聲請註冊，領取開業執照，方得執行業務。

第三條 聲請註冊給照之護士，除繳納執照費五元及印花費四元外，並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衛生署頒發之護士證書，（或廣東省戰時衛生人員登記證）

二、履歷書一份。

三、最近二寸半身軟膠相片四張，（背面註明姓名年齡）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註冊給照。

一、曾以業務上之犯罪，被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心神喪失者。

四、官能失效不能執行「護士」業務者。

其給照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執照撤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執照。

第五條 護士執照須妥為保存，隨時準備查驗，並不得塗改或轉讓，遇有遺失或損壞時，繳納

執照費三元，印花費四元，相片二張，聲請補領執照，并須附繳損壞之原執照，或所

登聲明遺失廣告之原報紙。

第六條 護士遇歇業遷移或死亡時，應於十月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聲叙緣由，呈報主管之衛生

院或縣(市)政府或管理局核轉廣東省衛生處查核，其歇業或死亡者，并應將其所領執照繳銷。

第七條

凡現在本省執業之護士，自本章程頒布之日起，逾期半年仍不聲請註冊領照而執行業務者，除勒令其停業外，并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未經註冊領照，而擅自開業者，除勒令其停業外，并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違反本章程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罰鍰，或勒令其停業。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廣東省衛生處呈請廣東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廣東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廣東省助產士註冊章程 (省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二五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本省開業之助產士，除須遵守助產士條例外，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在本省開業之助產士，應於開業前呈由所在地之衛生院或縣(市)政府或管理局核轉廣東省衛生處聲請註冊，領取開業執照，方得執行業務。

第三條

聲請註冊給照之助產士，除繳納執照費伍元，及印花費四元外，並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衛生署或前衛生部頒發之助產士證書。

第四條

- 一、最近三寸半身軟膠相片四張。
- 二、最近註明姓名年齡。
- 三、最近三寸半身軟膠相片四張。
- 四、最近註明姓名年齡。
- 五、最近註明姓名年齡。
- 六、最近註明姓名年齡。
- 七、最近註明姓名年齡。
- 八、最近註明姓名年齡。
- 九、最近註明姓名年齡。
- 十、最近註明姓名年齡。

第五條

助產士執照須懸掛於其營業所當目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遇有遺失或損壞時，應繳納執照費三元，印花費四元，相片二張，聲請補領執照，并須附繳損壞之原執照，或所登聲明遺失廣告之原報紙。

第六條

助產士遇有開業執業或死亡時，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聲敘理由，呈報主管之衛生院或縣政府或警備司令部轉廣東省衛生處查核，其歇業或死亡者，將其所領執照繳銷。

第七條

凡現在本省開業之助產士，自本章程發布之日起，逾期半年仍不聲請註冊領照，即行

行業務者，除勒令其停業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未經註冊領照而擅自開業者，除令其停業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違犯本章程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或勒令其停業。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廣東省醫藥廳呈請廣東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廣東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廣東省藥師及藥劑生註冊章程

（省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二五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省開業之藥師及藥劑生，除須遵守藥師暫行條例及非常時期藥劑生領照暫行辦法外，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在本省開業之藥師及藥劑生，應於開業前呈由所在地之衛生院或縣（市）政府或管理局核轉廣東省衛生處聲請註冊，領取開業執照，方得執行業務。

第三條 聲請註冊給照之藥師及藥劑生，除繳納執照費拾元（藥劑生五元）及印花費四元外，並應繳左列各件：

一、衛生署或前衛生部頒發之藥師證書或藥劑生執照。
二、履歷書二份。

三、最近二寸半身軟膠相片四張。（背面註明姓名年齡）

第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註冊給照：

一、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判處三年以上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心神喪失者。

四、官能失效，不能執行業務者。

其給照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執照撤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執照。

第五條

藥師或藥劑生執照須懸掛於其營業所當目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遇有遺失或損壞時，應繳納執照費五元，（藥劑生三元）印花費四元，相片二張，聲請補領執照，并須附繳損壞之原執照，或所登聲明遺失廣告之原報紙。

第六條

藥師或藥劑生開業歇業遷移或死亡時，須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聲敘緣由，呈報主管之衛生院或縣（市）政府或管理局核轉廣東省衛生處查核，其歇業或死亡者，並應將其所領執照繳銷。

第七條

凡現在本省開業之藥師或藥劑生自本章程頒布之日起，逾期半年，仍未請註冊領照而

執行業務者，除勒令其停業外，并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未經註冊領照而擅自執業者，除勒令其停業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九條 違反本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或勒令其停業。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廣東省衛生處呈請廣東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廣東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廣東省牙醫師註冊章程

〔省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二五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省開業之牙醫師，除須遵守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外，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在本省開業之牙醫師，應於開業前，呈由其所在地之衛生院或縣（市）政府或管理局校轉廣東省衛生處聲請註冊，領取開業執照，方得執行業務。

第三條 聲請註冊給照之牙醫師，除繳納執照費十元及印花費四元外，并應呈繳左列各行：

- 一、衛生署頒發之牙醫師證書。
- 二、履歷書一份。
- 三、最近二寸半身軟膠相片四張。（背面註明姓名年齡）

第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牙醫師執照：

一、曾同業務上之犯罪，被判處三年以上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心神喪失者。

四、官能失效，數不能執行業務者。

其執照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執照撤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執照。

第五條

牙醫師執照須懸掛於醫室當目之處，不得塗改轉讓，遇有遺失或損壞時，應繳納執照費五元印花費四元相片二張，聲請補領，并須附繳損壞之原執照，或所登聲明遺失廣告之原報紙。

第六條

牙醫師遇有開業歇業遷移或死亡時，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聲敘緣由，報呈主管之衛生院或縣（市）政府或管理局核轉廣東省衛生處查核，其歇業或死亡者，并應將其所領執照繳銷。

第七條

凡現在本省開業之牙醫師，自本章程頒布之日起，逾期半年仍不聲請註冊領照而執行業務者，除勒令其停業外，并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違犯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未經註冊領照而擅自開業者，除勒令其停業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九條 違反本章程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或勒令其停業。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廣東省衛生處呈請廣東省政府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廣東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廣東省牙科生管理暫行規則

（省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二五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凡在本省開業之牙科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凡在本省開業之牙科生，應於開業前，呈由所在地之衛生院或縣（市）政府或管理局核轉廣東省衛生處聲請註冊，領取開業執照，方得執行業務。
-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請求註冊領照。
- （一）曾從在中央領證或本省註冊之牙醫師學習牙科手術三年以上，得有證明之文件者。
- （二）曾在本省執行牙科生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
- （三）經廣東省牙科生甄別考試合格者。
- 第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牙科生開業執照：

〔一〕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判處三年以上徒刑者。

〔二〕終治產者。

〔三〕心神喪失者。

〔四〕官能失效，致不能執行業務者。

其給照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執照撤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執照。

第五條

聲請註冊給照之牙科生，除繳納執照費五元及印花費四元外，並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證明實歷文件。

〔二〕履歷書乙份。

〔三〕最近二寸半身軟膠相片四張。〔背面註明姓名年齡〕

牙科生應將開業執照懸掛於營業場所當目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遇有遺失或損壞時，應繳納執照費三元印花費四元相片一張，聲請補領執照，並須附繳損壞之原執照，或所登聲明遺失廣告之原報紙。

第七條

牙科生遇有開業歇業遷移或死亡時，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聲報檢閱，呈報主管之衛生院或縣〔市〕政府或管理局核轉廣東省衛生處查核，其歇業或死亡者，並應將其所領執照繳銷。

第八條

牙科生執行業務，應備簿冊，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址病名鑲牙種類，以備考

查。

前項簿冊，應保存五年以上。

第九條 凡鑲牙拔牙須用劇烈麻醉藥品時，必須商請已註冊之牙醫師或醫師協同施行，不得擅自處置。

第十條 牙科生不得處方給藥，遇患牙應行療治者，須商請已註冊之牙醫師協同療治。

第十一條 牙科生須將用過之器具嚴行消毒，始得再用，其器具生銹損壞者，不得再用。

第十二條 牙科生對於其營業，不得爲虛偽誇張之宣傳。

第十三條 牙科生如患傳染病時，非經治療痊癒，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四條 牙科生於營業上爲不正當行爲時，得由該管官署暫令停業，並轉報衛生處備案。

第十五條 牙科生受停業處分時，應由該管官署，調取執照，記載停業理由及以限於執照背面，俟停業期滿，仍將執照發還，但受停業處分三次者，應轉報衛生處核辦。

第十六條 凡因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者，概不得繼續執行牙科生業務，違者得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業，並處壹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凡現在本省開業之牙科生，自本規則頒佈之日起，逾期半年仍不聲請註冊領照而執行業務者，除勒令其停業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牙科生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廣東省衛生處呈請廣東省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廣東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廣東省獸醫師管理暫行規則

（省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二五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在獸醫師法規未頒布以前，凡在本省執行獸醫業務者，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開業之獸醫師，應於開業前，呈由所在地之衛生院或縣（市）政府或管理局核轉廣東省衛生處聲請註冊，領取開業執照，方得執行業務。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請其註冊領照：

- 一、曾在公立或經教育廳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獸醫科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曾在外國專科以上學校獸醫科畢業，得有畢業證書，或在外國政府領有獸醫師證書者。
- 三、未具有前兩款之資格，經衛生署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

第四條

-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獸醫師執照：
- 一、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判處三年以上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心神喪失者。

四、官能失效，致不能執行業務者。

其給照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執照繳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執照。

第五條

凡請求註冊給照之獸醫師，除繳納執照費五元印花費四元外并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畢業證書或證明資歷文件。

二、履歷書乙份。

三、最近二寸半身軟膠相片四張。（背面註明姓名年齡）

第六條

獸醫師應將開業執照懸掛於營業場所當目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遇有遺失或損壞時應繳納執照費五元印花費四元相片二張，聲請補領執照，并須附繳損壞之原執照，或所登聲明遺失廣告之原報紙。

第七條

獸醫師遇開業、歇業遷移或死亡時，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聲敘緣由，呈報主管之衛生院或縣（市）政府或管理局核轉廣東省衛生處查核，其歇業或死亡者，並應將所領執照繳銷。

第八條

獸醫師執行業務，應備執照，記載畜主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址，及病畜種類年齡性別病名病歷及療法。

許項簿應，應保存三年以上。

第九條 獸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及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亦不得交付死亡證書。

第十條 獸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或死亡證書之交付。

第十一條 獸醫師於營業上爲不適當行爲時，得由該管官署暫令停業，並轉報衛生處備案。

第十二條 獸醫師受停業處分時，應由該管官署調取執照，註明停業理由及期限於執照背面，俟停業屆滿，仍將執照發還，但受停業處分至三次者，應轉報衛生處核辦。

第十三條 凡因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者，概不得繼續執行獸醫師業務，違者得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業，並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凡現在本省開業之獸醫師，自本規則頒布之日起，逾期一年仍不聲請註冊領照而執行業務者，除勒令其停業外，並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獸醫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除法律另有罰則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廣東省衛生處呈請廣東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廣東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廣東省中醫開業管理規則

（省政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二六〇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省開業之中醫，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在本省開業之中醫，應於開業前，呈由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管理局核轉廣東省衛生處聲請註冊，領取開業執照，方得執行業務，其在省政府所在地之中醫，得逕向廣東省衛生處聲請註冊領照。

第三條 聲請註冊領照之中醫，除繳納執照費國幣二十元及印花費二元（非常時期四元）外，並應呈繳左列各件：

- 一、中醫證書。
- 二、履歷表一份。
- 三、最近二寸半身候膠相片四張。
- 四、診例一份。

第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領有中醫證書，並經在廣州市衛生局或各縣市局註冊領照開業者，得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年內，將舊領執照連同前條所列文件及執照費五元印花費二元（非常時期四元）聲請發新照，如逾期不換，則舊照作廢。其未領有中醫證書者，仍應

先行請領中醫執照，依前條規定，重新註冊領照，方得繼續執業。

第五條

中醫未經領有執照而擅自開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由該管官廳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中醫雖領有執照，而未經註冊領照擅自開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由該管官廳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六條

凡中醫在同一縣市開設分診所者，應分別請領執照。前項執照之請領，應依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執照須懸掛於診所當目之處，不得塗改或轉讓，遇有遺失或損毀時，應即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手續聲請補領。

第八條

凡中醫遷移或歇業復業或死亡等事，應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報明該管當地政府及衛生局分別查核，或註銷其原照。

第九條

凡中醫應於每年十月，將執照呈送該管當地政府核驗，填註查驗日期，由當地政府將其執照字號姓名繳驗時間彙報省衛生廳查核，其在省政府所在地者，得逕向衛生廳報之。

前項查驗，不收費用。

第十條

中醫診視傳染病人後，應依照傳染預防條例，於十二小時內報告省衛生處或開業地之行政官署，設法防止。

第十一條

凡中醫其招牌或廣告上祇許稱爲中醫，不得稱醫師及其他名稱，違者處以二十元以下

之罰鍰。

第十二條

中醫不得高抬診金及無故拒絕應診。如病人診病，須將處方詳列，其處方箋上須將該醫生姓名住址及證書號數列入，仍須親筆署名方上負責，所開之方，其字樣不得潦草，藥名不得以同音之字或別種名稱替代，（例如批把葉寫「把人」，地骨寫「川古」之類）其或因誤開藥味致傷病人命者，（例如寫「車前」誤寫「馬前」之類）除取銷證書外，仍送交法院懲辦。

第十三條

中醫須置備診療日記簿，詳記每日診病人之姓名及治療經過，俾供事後參考，及主管衛生機關之查驗。

第十四條

在醫院內服務之中醫，其管理辦法與開業者同，均應請領開業執照。

第十五條

凡現在本省執行業務之中醫生，由本規則頒佈之日起，逾期一年仍不請領執照者，予以本規則第五條所規定處分。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廣東省衛生廳呈請廣東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廣東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廣東省飲食店衛生管理規則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省政府頒佈）

第一條

廣東省衛生廳為謀飲食上公共衛生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附 錄

一三七

第二條 飲食店應注意之衛生事項，除法令已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飲食店，係指調製食品物供人飲食之場所（如酒樓茶室飯店及其他一切食物店）而言。

第四條 飲食店應有之衛生設備及注意事項如左：

一、設店地方須寬闊清潔，店內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

二、全部房屋每年至少須刷新一次，每月至少須大掃除一次，垃圾須逐月清除，椅桌器物須隨時潔淨。

三、飲食用具檯布面巾廚具等等，須時以沸水洗滌，或其他適當消毒。

四、店內多置痰盂，每日清洗一次。

五、廚房應設穩妥有蓋之垃圾箱，及防止蒼蠅汗物之網罩。

六、廚房地面須蓋地磚灰沙或三合土，俾易沖洗，井應設置適宜之排水溝。

七、廚房內不得設大小便器具。

第五條 飲食物原料務必新鮮清潔，不得參雜不合衛生之物品，所有死病牲畜或腐敗變質之肉類蔬菜瓜菜等等，絕對禁止售賣。

第六條 供飲料之水必須清潔，不得有潮濕霉敗沉澱物或固體之夾雜物，其熱飲者須經煮沸。

第七條 凡患肺癆病花柳病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爲飲食店之店員及工人。

第八條 飲食店之店員工人有患傳染病時，應即報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實行隔離治療及預防，

第九條 井將店內薰洗消毒，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傳染病人，必要時得停止其工作。飲食店之店員及工人，應遵守左列衛生事項：

一、工作前及大小便後均應洗手。

二、身體及衣服隨時常清潔。

三、不得用口將任何液質噴於食物上。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者，由衛生檢查人員隨時糾正，經糾正仍不遵行時，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第六條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并拋棄或掩埋其物品。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七條者，處十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受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罰鍰之飲食店，不遵罰鍰時，勒令其停止營業。

第十四條 衛生管理機關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知有假執行爲，除報外，并送法院究辦。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廣東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廣東省市場衛生管理暫行規則

（州日省政府頒行）

第二條 廣東省政府爲管理省內各通市場使適符衛生，以保障民衆健康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三條 本規則對於本管境內開設之一切公私營業市場均適用之。

第四條 設立市場之地點，建築圖則，攤位配置等，須經該管衛生機關之許可。

第五條 市場應設清潔伙若干名，由該管機關酌量情形核定之。

第六條 私營市場之清潔伙，由業主自行僱用。

第七條 清潔伙應辦理市場內一切公共清潔事務。

第八條 市場營業時間，由當地該管機關規定之。

第九條 場內地方須于每日上午十一時清掃一次，下午七時清掃一次，每星期六日及下午七時全場應未掃除十次之所有各種清潔，除攤位內部應由攤主各自負責外，概由清潔伙負責。

第十條 市場內外牆壁每星期以石灰水刷拭一次，分夏冬二季行之。

第十一條 凡死病牲畜腐肉食及變壞菜葉蔬類以及一切有礙衛生之物品，不得在場內販賣。

第十二條 各攤貨物只准在攤位內存放，不得擺設攤外，糞穢糞瀝。

第十三條 各攤位活動，須自備適當器具貯存，聽候清潔伙收取，不得隨地棄置。

第十四條 市場內處不得任意傾瀉。

第十五條 凡在本規則施行前已設立之公私營市場，概須于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底以前依本規則之規定改善之。

第十六條 衛生機關認該管市場有變更設備之必要，或認有妨礙衛生及公共利益時，得命變更或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停止或廢止之。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規定之一者，得處以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鍰。違反三次以上者，得併撤銷其租賃權。前項處罰，對於公營市場得由該管機關酌定行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廣東省旅店管理暫行規則

（廿八年十一月卅日省府頒行）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爲管理省內各地旅店衛生事宜，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對於本省境內開設之旅店客棧及其他供客居住之店舖（以下一律稱旅店）均適用之。

第三條 凡營旅店業之店舖，應具左列設備：

- 一、應有光線充足空氣流通之戶舍。
- 二、應有清潔耐用易於清理之廁所及浴室。
- 三、客房臥具椅棹務宜整潔。
- 四、應有流通之排水溝渠。

第四條

凡營旅店業之店號，應遵左列衛生規則：

一、客房臥具及一切用品，均應常保清潔。

二、應指定專人按時洗掃房舍廁所浴室廚房等地方，每日至少灑掃二次，每月至少大掃除一次。

三、浴室浴盆經使用後須用熱水肥皂洗擦清潔，乃得供別客使用。

四、旅服用畢之食具盥具面盆須用沸水洗滌，面巾須用沸水燙過，乃得供別客使用。

五、應予適宜地點設置痰盂，內加臭水或石灰，并於當眼處懸牌警告，禁止吐口水落地，以重公共衛生。

六、應設有蓋之垃圾箱貯放垃圾，每日至少清理一次。

七、執役人員須注意本身之清潔。

第五條

旅店執役者，每年應種痘一次，并須受流行傳染病預防注射，以防受染。

第六條

凡患傳染病者，不得在旅店執役。

第七條

凡旅客患傳染病時，管理人應即報告衛生機關，以便派員查明消毒，并應將病者送

院治理。

第八條

旅店應備備救急器材藥物，并須標註投使明白使用方法。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予以告誡，再違反者，依其情節輕重，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凡兼營飲食者，仍應遵守廣東省飲食店衛生管理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廣東省戲院衛生管理規則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省政府頒行〕

第一條 爲維護公共康寧及促進環境衛生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開設戲院影畫院及其他同性質之劇場，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戲院應具有左列之設備，并須于建築前將圖則呈由當地政府轉送本省衛生處審核。

一、有光線充足空氣流通之劇場，每觀客應有五立方公尺之空氣空間。

二、有整潔易於清理之廁所。

三、有佈置整齊易於清潔之座位，每行座位之前後，應有三十公分以上之距離，交通路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寬度。

四、應置備消防器具。

五、應於劇場四週設太平門，門向外開，以二十分鐘內能令觀客完全退出爲原則。

第四條 凡戲院應遵守左列衛生規則：

一、院內外牆壁每年至少掃灰水二次，廁所每年掃灰水四次。

二、全院每季應大掃除一次，每星期應用水沖洗戲場地面二次，洗後洒以臭水。

三、應指定專人負責戲場內潔淨，每次散場後清掃地板，拂拭座位，並不得將垃圾留置劇場內。

四、應於適宜地點設置痰盂，內加臭水，并於當眼處懸掛「禁止吐口水落地」之警示，以重公共衛生。

五、戲院內員工必須衣履整潔，并須時常理髮沐浴。

六、凡電影或演劇備景，要將會場燈光熄滅，應於熄滅前先示觀衆，其熄燈時間在一小時以上者，於中段應休息五分鐘時間，開放窗戶，恢復光線，以爲調節。

第五條 戲院員役每年應種痘一次，并受傳染病預防注射，以防受染。

第六條 凡患傳染病者，不得在戲院執業。

第七條 院內應貯備救急器材藥物，并訓練員役使用方法，以備不虞。

第八條 戲院不得招待醉酒觀客及神經病者。

第九條 戲院兼飲食營業者，應遵照本省飲食店衛生，管理規則辦理。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得由主管機關剴切告諭，以期改善，倘屢誡不悛者，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處以二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鍰。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廣東省娼妓檢驗規則

（二十八年八月省政廳頒布）

第一條 本省爲預防疾病傳染及救濟娼妓痛苦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娼妓檢驗，應由當地衛生機關指派或延聘衛生人員組織娼妓檢驗所辦理之。

第三條 凡在本省各地方營業之娼妓，須繳同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到各該地方娼妓檢驗所聽候檢驗，認爲健康者，由檢驗所發給檢驗證後，方得憑證發給營業牌照。以後每星期必須特證赴檢驗所聽候檢驗一次。此項憑證限期半年轉檢一次，免收證費及其他費用。

在本規則施行前，其已領有營業牌照之娼妓，應於一星期內先受檢驗，其手續依照前項辦法辦理，否則停止其營業。

第四條 娼妓有下列傳染病之一者，不准營業：

- 甲、癩瘋者。
- 乙、患梅毒者。
- 丙、患肺結核病者。
- 丁、患淋病者。
- 戊、患軟性下疳者。
- 己、患第四性病者。

附 錄

度，並其他重要接觸傳染病者。

第五條 凡經檢驗之娼妓，如發現其有前條所列之傳染病時，除痲瘋者須送痲瘋院隔離外，其如即令自行醫治，醫愈之後，仍須經檢驗所驗明確已治愈，方得復業。

第六條 各地方如有認密賣淫之私娼，經警察局查出拿獲執行處分後，應交娼妓檢驗所檢驗，如發現其有本規則第四條所列之傳染病時，除患痲病者須送痲瘋院隔離外，其餘即令行醫治。

第七條 逾期不持證赴娼妓檢驗所，受檢驗者，每次得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違犯三次以上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八條 本省暫以地方情形，在韶州市先行實施，其餘各地方如施行此項工作時，應先報由省衛生處轉呈核准在指定地點施行，仍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廣東省清潔運動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十三日民政廳頒行〕

一、本省爲促進環境衛生之改善，減少疾病傳染之機會，與引起民衆對衛生之注意起見，特訂定

本辦法。

二、本省各地方舉行清潔運動時，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三、清潔運動應由當地政府主持，聯合當地各機關學校團體會同舉行之。

四、清潔運動依照部頒污物掃除條例之規定，每年應舉行二次以上，其日期如左：

〔一〕五月十五日。

〔二〕十二月十五日。

五、清潔運動應舉辦之事項，暫定為左列四項：

〔一〕戶內大掃除。

〔二〕戶外大掃除。

〔三〕清潔指導。

〔四〕清潔檢查。

六、戶內大掃除辦法：

凡各機關學校團體住戶之廳解、庭院、廊廡、內室、廚房、廁所、牲畜厩欄、溝渠、井沿、及前後門首等，應由主理人於是日就其地域內將塵屑污物穢水糞便掃除清潔，並將掃集垃圾放置於當地政府所指定之地點或容器內，俟清道夫收運。

七、戶外大掃除辦法：

凡各房屋院落以外之街巷地域市場公廁及空曠場所，應由當地清道夫或臨時徵調僱用之伙役

掃除清潔，同時收集各店戶◎棄之垃圾。

八、收集之垃圾，應迅速運往郊外妥善處置。

九、清潔指導，由當地衛生機關印就傳單及發語分散及張貼，并擬定演講題目及內容，請當地學

校學生於事前作街頭演講，同時請當地報章於是日刻出篇幅，刊登清潔指導稿件。

十、清潔檢查，由當地衛生機關派衛生稽查員負責巡查指導及取締之。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二、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廣東省舟車檢疫規則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頒行〕

第一條 爲保護人民健康防止傳染病之發生及傳播起見，特訂定廣東省舟車檢疫規則。

第二條 廣東省衛生處於本省境內或鄰近本省之地區發現傳染病流行，或認爲有流行之虞時，

得指定該地爲疫區，并於接近疫區之交通孔道設置檢疫站，派遣防疫人員執行舟車檢

疫事宜。

第三條 防疫人員執行舟車檢疫時，會同當地軍警實施之。必要時得由當地縣市政府隨時徵調

當地衛生人員協同工作。

第四條

凡舟車通過檢疫站時，舟車上員役乘客均須服從檢疫人員之檢驗，如檢疫人員關於檢疫事項有所詢問時，必須從實答復，毋得抗拒。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二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條

凡於舟車發現法定傳染病屍體時，所有舟車及其員役乘客什物等均須嚴行消毒，方得離去。

第六條

凡於舟車發現法定傳染病者時，應即轉送隔離醫院施治。

第七條

凡於舟車發現有法定傳染病者時，檢疫人員得將其留驗。留驗期間，依照衛生部所佈之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凡曾受防疫接種，經廣東省衛生處認可之醫事機關或經註冊醫師證明，得請求免予留驗，但必要時仍得檢驗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強迫霍亂預防注射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九日省政府頒行〕

第一條

廣東省衛生處爲防止霍亂流行，以保障後方軍民健康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施行霍亂預防注射區域軍民人等，一律應受霍亂預防注射，由廣東省衛生處派出訪

疫險會同警備司令部及當地警察機關派出軍警按日到施行霍亂預防注射區域各街道逐戶免費施行，不得藉故抗拒。

第三條 凡由外地遷入施行霍亂預防注射區域之旅客及民衆，均應自動到省衛生處指定或託委之霍亂預防注射處請求注射。

第四條 凡旅店客棧之管理人，應勸導留居旅客於最短期內請求注射。

第五條 凡經受注射者，由廣東省衛生處發給霍亂預防注射證，于有效期間得免受同項注射，此證應保存并於檢疫時繳驗。

第六條 凡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受注射者，應由防疫醫師驗明，方得暫緩注射，仍應於病愈或其他不能注射原因消退時，自動到預防注射處請求注射。

第七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二條者，除勒令注射外，并處五元以下之罰款。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公布之。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區域及日期，由廣東省衛生處規定呈准執行之。

廣東省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檢疫暫行規則

（廿八年六月十日省政府頒行）

一、本規則參照傳染病預防條例訂定之。

二、在發現腦膜炎有流行之虞地方，得由衛生處宣佈爲腦膜炎疫區，施行本規則，至指定取消爲止。

三、在腦膜炎疫區，得就其交通要道，設置若干檢疫站。

四、凡由疫區往各處之任何人等，均應受檢疫站檢疫，不得違抗。

五、凡發現患有腦膜炎病者，得由檢疫人員送往隔離病院施以隔離治療，在治療期中，非經該院醫師許可及證明不得擅離病室。

六、凡發現疑似患腦膜炎病者，得由防疫人員送往隔離所施以十二日之隔離檢驗，不得違抗。

七、凡被隔離者所有之衣物被服，得由檢疫人員酌量情形，施以消毒或焚燬。

八、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依照傳染病預防條例辦理。

九、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廣東省鼠疫預防注射暫行規則

（二十八年六月九日省政府頒行）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及管理局（以下簡稱各縣市局）施行鼠疫預防注射，依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各縣市局施行鼠疫預防注射期間，由衛生處觀察情形宣佈之。

第三條 舉行鼠疫預防之區域，凡年齡在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男女，均應施行鼠疫預防注射。

第四條 凡受鼠疫預防注射者，至少須於適當期間內，(五日)至十日，繼續注射兩次。

第五條 舉行鼠疫預防注射之區域，由當地主管衛生行政機關依管轄區域之廣狹，設立若干鼠疫免費防疫注射處，實施普遍免費預防注射。

第六條 各縣市局在實施鼠疫預防注射期間，各該地開業醫師均應受衛生行政機關之指揮，並協助執行注射工作，違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凡未設衛生行政機關之地方，得由當地社團及醫師臨時設立鼠疫預防注射委員會，呈衛生處備案，以便推行預防注射。

第八條 各縣市局為防止鼠疫流行，得行強迫預防注射由主管衛生行政機關呈准衛生處指定應行強迫預防注射之範圍及日期施行之。

第九條 在施行強迫預防注射時，除因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外，拒絕注射者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各縣市局辦理鼠疫預防注射機關，應備鼠疫預防注射紀錄簿，詳載鼠疫預防注射情形，以便參考。

第十一條 各縣市局辦理鼠疫預防注射機關，應於施行鼠疫預防注射期間，每週將鼠疫預防者之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他關係事項，報衛生處彙報省政府民政廳及內政部衛生署。

查備

第七二條 鼠疫預防注射報告表格，由衛生處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東省戰場救護工作辦法（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省政府頒行）

一、關於組織救護隊協同救護案：

甲、各游擊區及戰地各縣原有之公私立救護團隊及縣屬一切衛生人員，准由縣長掌握調遣，指定工作地點範圍，一律成立常備救護隊一中隊，（分五小隊共三十二員名）尙有多餘，均編爲後備救護隊，由縣府造具名冊編列番號，施以軍事管理，其常備救護隊出動工作時之膳費及津貼，由縣府酌給，並與區鄉鎮公所及警察所切取聯絡，協同動作。

乙、游擊區及戰地各縣之公私立救護團隊，於大戰展開時，由縣府指定軍民進退主要路線，每隔二十華里，設一救護站，每站設隊員二至五名，任數傷換藥招待茶水等工作，每站每月茶水費國幣十五元，准報由縣府核撥，倘無需要，不必支付。

丙、游擊區及戰地各縣於大戰展開時，准由縣府指定轄內公立醫院之一部或全部床位，作爲救護收容床位，必要時並將各醫院遷至適當位置，以資因應，其收容傷病軍民留醫伙食，每人每日毫券三角，准按日報由縣府核撥，其消耗藥料尙屬多量，准照實呈報縣府轉

請省府設法酌予撥還，倘私立醫院願意負擔此項工作之一部時，並得由縣府轉請省府酌量補助該院經費，則服務努力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

二、關於發動民衆參加救護工作案：

甲、由省救護委員會通飭各縣救護分會與縣衛生事務所縣內公私立醫院縣商會縣賑濟分會縣動員委員會等機關切取聯絡，發動民衆，組織戰地救護工作隊，並由省衛生處編訂救護教程，發交地方施行訓練。

乙、由省救護委員會組織戰地巡迴醫療隊若干隊，插出前線及游擊區工作，同時協助當地政府救工救亡團隊發動組織當地民衆參加戰地救護運傷掩埋工作，按月將工作情形報會備查。

三、關於以政治力量動員民衆組織担架隊案：

由省府通飭游擊區及戰地各縣政府轉飭各區鄉鎮公所及警察所，切實組織基本担架掩埋隊其名額多少，得因應事實需要編定之，最低限度不能少過十名，担架仗出動工作，每運一傷者給予國幣四角（以每站計）掩埋隊出動工作，每名每日津貼國幣一元，准報由縣府撥。

廣東省各縣地方辦理非常時期救護事業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省政府通告遵照〕

第一條 各縣縣內經設立救護院或公私醫院者，適用本條下列各項：

〔一〕組織臨時救護醫院 臨時救護醫院即將各該地方原設各救濟院公私立醫院改組而成，自院長以下人員，均爲臨時救護人員，并將院內設備藥品盡量擴充添購，增加病牀，以廣收容，同時由縣政府徵集該屬內開業醫師護士助產士司藥生到院服務，所有應徵人員之任務，由院長分配之。

〔二〕組織救護隊 各縣政府應徵集屬內之醫務人員，得因應該地方情形及需要，組織救護隊若干隊，隸屬於臨時救護醫院，受院長指揮，每隊設隊長一人，指派醫士充任之，隊員若干人指派護士助產士或付受救護之學生充任之。

〔三〕組織担架隊 各縣政府可徵調各該地方之壯丁隊或工人車伕挑伕等編成担架隊若干隊，受救護隊長之指揮，每隊設隊長一人，担架伕若干人，附担架數若干張。

〔四〕衛生救護材料之預備 各縣政府應就該縣人口之比例購備衛生救護材料，最低限度每人在價值二分以上，（其應購備材料另列之）一面將屬內之藥房暨私人醫務所貯存之糊帶材料如棉花紗布及一切應用藥品，施行統制，一面責令學校商店人民自行購置預備備用，隨時補充，其償價款由縣政府會同當地商會慈善團體共同籌措之。

〔五〕救護人員及受傷者之給養 各縣政府對於救護人員及受傷者之給養問題，應即召集該縣地方團體會商救濟金之募集，并組織救濟會負責統籌辦理。

第二條 各縣轄內尙未有救濟院或公私醫院之設立者，適用本條下列各項：

〔一〕組織臨時收容所 各縣政府應擇其屬內之學校公所旅館或祠廟爲臨時收容所，

辦救災地用救護師一人爲所長，所有該所之設備，由所長負責計劃之。

〔二〕組織救傷隊 與第一條第二項同。

〔三〕組織担架隊 與第一條第三項同。

〔四〕衛生救護材料之預備 與第一條第四項同。

〔五〕救護人員及受傷者之給養 與第一條第五項同。

第三條 凡經縣徵用之團業營師護士助產師司藥生，如有臨時規避服務及不盡職責時，得由該縣政府按照醫師在戰時規避懲戒法呈請本府永遠撤銷其團業權。

第四條 救護器材藥品，以購用爲原則，不對已時然後使用徵發品。

第五條 實施動員時，由各該縣長或公安局長分局長召集組織之臨時救護醫院、收瘠所、救護隊、担架隊、掩埋隊等，各就職責分任工作。

第六條 本簡章所擬辦法，爲各縣應行辦理之最低限度，各縣長應盡量設法充實準備之。

廣東衛生

· 廣東省政府政叢書之五 ·

編輯者：

廣東省衛生處

主編者：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

印刷者：

建國印刷鑄字工場

經售者：

（場址）曲江東河壩建國
路一號（電話）普通總機
呼接本場（電報掛號）1697
中國文化服務社曲江分社
勤員書店
曲江新生活圖書合作社

·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

002859

東省圖書雜誌社發行
以辨查證圖字第壹壹叁號

定價國幣一元